

目 錄

政令

國際產業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4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附表之評鑑指標、配分及評分，自即日起生效 17

教育處

- ★檢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1份 30
- ★有關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借用要點」，並更改名為「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9

農業處

- ★修正「新竹縣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 45

社會處

- ★有關本縣公告「新竹縣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實施要點」及「新竹縣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服務契約書」案 51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64

主計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86

公告

消防局

★「新竹縣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自即日停止適用 94

★公告 108 年 04 月份「一些甜點」等 114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5

★公告 108 年 04 月份「寶芝林企業社」等 7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99

★公告 108 年 04 月份「裕明工業社」等 6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04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107

★為再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公告周知 108

★公示送達本縣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止工廠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事宜 109

★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110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15

★本縣原登錄公告之 7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120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4、9 條及附件修正草案 121

★預告新訂「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39

★預告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 150

★預告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 154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73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乙份。

正本：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之管制考核，以提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
- 三、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申請補助：
 - （一）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
 - （二）辦理招商宣導，提供優良投資環境，落實廠商優質服務，提昇本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 （三）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
 - （四）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工商座談會、政令宣導、講習、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 （五）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
 - （六）推動商圈規劃、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
 - （七）辦理有關建設業務等。
- 四、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捐）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實施目標、項目及現況。
- (三)計畫內容。
- (四)計畫期程。
- (五)計畫執行地點。
- (六)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工作項目可分為：
 - 1.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場次）
 - 2.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人次）
 - 3. 提供諮詢（家次）
 - 4. 提供資訊（家次）
 - 5. 輔導轉介、協調聯繫（家次）
 - 6. 訪問廠商（家次）
 - 7. 其他可供評分項目
- (七)經費明細及來源。
- (八)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捐）助要項（附件一）。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詳細列明各該機關補（捐）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附件一-補助計畫說明書

五、補（捐）助標準，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
- (二)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且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不適用前款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辦理。

六、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簽到簿、成果照片、經費結算表及原始憑證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附件二）；補（捐）助經費之結束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後，辦理撥付，惟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

- (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前述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限制。
-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比例。
- (三)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予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繳回補助機關。
- (四)受二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該機關補(捐)助經費比例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

附件二-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七、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

- (一)為落實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如有必要時，本府得前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補(捐)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該補(捐)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捐)助之申請。
- (三)無正當事由補(捐)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補(捐)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考量。
- (四)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未經核准者，應繳回補(捐)助經費。
- (五)本府得複審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撥款及有關憑證核銷等事項。
- (六)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各項評分為績效數(達成數)除以目標數(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之管制考核，以提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之管制考核，以提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	本點未修正。
三、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申請補助： （一）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 （二）辦理招商宣導，提供優良投資環境，落實廠商優質服務，提昇本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三）輔導中小企業健	三、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申請補助： （一）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 （二）辦理招商宣導，提供優良投資環境，落實廠商優質服務，提昇本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三）輔導中小企業健	本點未修正。

全發展，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 (四) 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工商座談會、政令宣導、講習、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五) 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 (六) 推動商圈規劃、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 (七) 辦理有關建設業務等。	全發展，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 (四) 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工商座談會、政令宣導、講習、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五) 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 (六) 推動商圈規劃、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 (七) 辦理有關建設業務等。	
四、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捐)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實施目標、項目及現況。 (三) 計畫內容。 (四) 計畫期程。	四、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捐)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實施目標、項目及現況。 (三) 計畫內容。 (四) 計畫期程。	本點未修正。

(五) 計畫執行地點。 (六) 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工作項目可分為： 1.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 (場次) 2.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 (人次) 3. 提供諮詢(家次) 4. 提供資訊(家次) 5. 輔導轉介、協調聯繫(家次) 6. 訪問廠商(家次) 7. 其他可供評分項目 (七) 經費明細及來源。 (八) 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捐)助要項(附件一)。 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詳細	(五) 計畫執行地點。 (六) 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工作項目可分為： 1.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 (場次) 2.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 (人次) 3. 提供諮詢(家次) 4. 提供資訊(家次) 5. 輔導轉介、協調聯繫(家次) 6. 訪問廠商(家次) 7. 其他可供評分項目 (七) 經費明細及來源。 (八) 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捐)助要項(附件一)。 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詳細	
--	--	--

列明各該機關補（捐）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列明各該機關補（捐）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五、補（捐）助標準，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 （二）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且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	五、補（捐）助標準，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 （二）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且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	本點未修正。

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辦理。	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辦理。	
六、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簽到簿、成果照片、經費結算表	六、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簽到簿、成果照片、經費結算表	鑒於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其工作內容為本要點第三點規

及原始憑證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附件二）；補（捐）助經費之結束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後，<u>辦理撥付，惟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前述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限制。</u>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同	及原始憑證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附件二）；補（捐）助經費之結束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後，辦理撥付。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比例。 （三）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予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	定之各款事項，若其補（捐）助金經費經本府審核後方能辦理撥付，恐影響前述民間團體之業務推動及其人事薪資撥付，致相關政令無法順利推展，爰修訂本點第一項規定。又前述民間團體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檢具補（捐）助經費之結束報告，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辦理撥付，尚有結餘款者依規繳回，尚符合本要點他項之規定。
--	---	---

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比例。 （三）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予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繳回補助機關。 （四）受二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該機關補（捐）助經費比例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	收入，亦應繳回補助機關。 （四）受二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該機關補（捐）助經費比例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	
七、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 （一）為落實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如有	七、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 （一）為落實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如有	本點未修正。

必要時，本府得前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補（捐）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二）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該補（捐）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捐）助之申請。 （三）無正當事由補（捐）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補（捐）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考量。 （四）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	必要時，本府得前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補（捐）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二）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該補（捐）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捐）助之申請。 （三）無正當事由補（捐）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補（捐）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考量。 （四）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	
---	---	--

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未經核准者，應繳回補（捐）助經費。 （五）本府得複審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撥款及有關憑證核銷等事項。 （六）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各項評分為績效數（達成數）除以目標數（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	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未經核准者，應繳回補（捐）助經費。 （五）本府得複審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撥款及有關憑證核銷等事項。 （六）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各項評分為績效數（達成數）除以目標數（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	
---	---	--

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	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08531112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附表之評鑑指標、配分及評分，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之附表。

正本：交通部、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通客運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站設施與服務 15 分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1	依照主管監理單位核定核定位數與已使用格位數之資料，計算符合核定核定位數之停車場比率； 得點=（市區公車總停車位數）/（市區公車總車輛數） 得分=配分×得點（得點≤1）	書面資料 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停放車輛之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班車停靠管理 (A2)	1.待班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停等（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1	於停等區內：1 分 車身有一半以內在停等區：0.5 分 車身有一半以外在停等區或不在停等區：0 分	場站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3	於站位內：3 分 車身有一半以內在站位：1.5 分 車身有一半以外在站位或不在停等區：0 分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1.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2)	<u>清楚明確：2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u>	站位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1)	<u>清楚明確且附詳細票價表：1分</u> <u>僅文字說明，未附詳細票價表或模糊不清：0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1分</u>		
		3.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2)	<u>清楚明確：2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u>		
		1.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無設置站牌者 0 分）	3 (-2)	<u>有此情形：-2 分</u> <u>雖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但廣告文宣遮蔽：0 分</u> <u>無此情形：3 分</u>		
	招呼站候車設施 (A4)	2.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	2 (-2)	<u>皆明確設置且資訊正確：2 分</u> <u>任缺一項扣 1 分</u>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間表等)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25 分	車齡比例指標 (B1)	路線配置車輛(含預備車)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2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計算方式： 1) 4 年以內：2 分 2) 4~6(含)年：1.75 分 3) 6~8(含)年：1.5 分 4) 8~10(含)年：1.25 分 5) 10~12(含)年：1 分 6) 超過 12 年：0 分 若該路線有預備車營運之情形，則計分方式如下：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80%+(該路線預備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20%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 分</u>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公車資訊服務設施 (B2)	1.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車頭、車尾、車側)	<u>2</u> <u>(-2)</u>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 分</u>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駕駛員姓名標示(車廂內)	<u>2</u> <u>(-2)</u>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 分</u>		
		3.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及班次並清楚明確	<u>2</u> <u>(-2)</u>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 分</u>		
	車輛設備及紀錄 (B3)	1.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u>1</u> <u>(-1)</u>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1 分</u> <u>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1 分</u>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u>2</u> <u>(-2)</u>	是：2分 座椅破損或乘坐時搖晃：0分 否：-2分		樣調查
		3.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u>1</u> <u>(-1)</u>	是：1分 整潔明亮影響搭乘品質：0分 否：-1分		
		4.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u>2</u> <u>(-2)</u>	正常使用：2分 故障或不易開啟：-2分		
		5.車輛內備有滅火器 2 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u>2</u> <u>(-2)</u>	是：2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分 未達兩具或已過有效期限：-2分		
		6.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u>2</u> <u>(-2)</u>	是：2分 使用說明有汙損或不易辨識：0分 否：-2分		
		7.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 3 具（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u>1</u> <u>(-1)</u>	是：1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分 未達三具擊破器：-1分		
		8.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2	是：2分 是、但記錄不完善：1分 否：0分	書面資料 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9.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是否有正常運作）	2	Aa 業者提供資料 1)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落實具體可稽核：2 分 2)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情形尚可：1.5 分 3)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未落實：0.5 分 4) 未裝置或損壞仍派車：0 分 Ab 現場稽核	隨車調查 書面資料 查核	依各路線 配車數比 例進行抽 樣調查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30 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發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訂發車時間均 算誤點)	2	得分=有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車輛佔總車輛之比例 Aa=業者提供資料平均得分 Ab=現場稽核得分*2 得分=(Aa+Ab)×50% 衡量值計算方式； 排廢氣檢測不合格率(B10_11)= 該路線不合格班次數/該路 線檢查車輛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 1)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geq$ 0.3：得分為 0 分 2)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0：得分為 2 分 3) 排廢氣不合格率 0<B10_11<0.3：得分=權重配分× {[0.3-(B10_11)]/0.3}	書面資料查 核 (環保局針 對 公車稽查所 獲得之資 料)	評鑑期間 1 次
				班距為 30 分鐘以上者 1) 班車誤點 3 分鐘以下：2 分 2) 班車誤點 3-5 分鐘：1.5 分 3) 班車誤點 5-10 分鐘：1 分 4) 班車誤點 10-15 分鐘：0.5 分 5) 班車誤點超過 15 分鐘：0 分 班距為 30 分鐘以內者 1) 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2 分 2) 班車誤點 5-10 分鐘：1 分 3) 班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0 分		
	駕駛員管理及服 務 (C2)	1.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體 溫及血壓檢測	3	一、 <u>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血壓及體溫檢測</u> <u>1.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血壓與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1</u> <u>分</u> <u>2.任一項酒精、血壓與體溫無辦理者：得 0 分</u> 二、 <u>公司是否列管並輔導身體狀況異常之駕駛</u>	書面資料 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1.公司針對體溫超過 38°C或血壓不正常者(收縮壓大於 15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5mmHg)有列管紀錄並進行輔導：2 分。 2.無列管或輔導紀錄：0 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是：2 分 有著制服但服務態度差或制服不整齊：1 分 否：0 分		
		3.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2	1) 所僱用之駕駛員均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異動時亦隨時更新），且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2 分 2) 缺少上述任一項：1 分 3) 缺少二項：0 分	書面資料 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1. 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使用藍芽手機溝通公務不在此限)	2 (-2)	1) 從未有此情形：2 分 2) 搭乘時出現 1 次：0 分 3) 搭乘時出現 2 次以上：-2 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5.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2	1) 從未有此情形：2 分 2) 搭乘時出現 1-2 次：1 分 3) 搭乘時出現 2 次以上：0 分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乘客滿意度 (C3)	6. 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1	是：1 分 是、但空間不足或環境髒亂：0.5 分 否：0 分	場站調查	評鑑期間 1 次
	1. 車廂內是否清潔		2	依非常差(0 分)、差(0.5 分)、普通(1 分)、好(1.5 分)、非常好(2 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2. 駕駛員之駕駛行為（駕車途中是否經常性任意加減速、變換車道、闖紅燈...等行為）		2	依總是(0 分)、經常(0.5 分)、有時(1 分)、甚少(1.5 分)、從未(2 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3. <u>班車是否有脫班、過站不停或未依路線行駛的情形</u>		2	依總是(0 分)、經常(0.5 分)、有時(1 分)、甚少(1.5 分)、從未(2 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4. <u>乘客安全友善措施(駕駛員等待乘客就座或站穩後才開車、車門關妥後才開車、車未停妥絕不開車門、服務行動不便之乘客)</u>		2	依總是(0 分)、經常(0.5 分)、有時(1 分)、甚少(1.5 分)、從未(2 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申訴及處理 (C4)	5. 整體滿意度		2	依非常差(0 分)、差(0.5 分)、普通(1 分)、好(1.5 分)、非常好(2 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評鑑期間 1 次
	1. 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3	正常使用且服務態度佳者，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3 分 正常使用但態度普通，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1.5 分	電話查核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稽查暨違約扣點指標 (C5)				無法正常使用或態度差，無法回答問題：0分		
		2.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1	是：1分 有標示但模糊或有汙損：0.5分 否：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2	是：2分 是、但無紀錄可查：1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旅客服務 (D1)	稽查或民眾申訴確認後，主管機關依合約或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扣點罰款後予以納入評分項目	-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C項權重分數1分 扣分上限為10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1.車站是否有無障礙設備（如廁所、導盲磚...等） 2.有無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之情況	0 2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分 是，但設備有破損或髒汙：0.5分 否：0分 <u>無拒載且協助引導：2分</u> <u>無拒載但亦無協助引導：1分</u> <u>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0分</u>	場站調查（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1次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10 分	車輛設備 (D2)	3.站名播報器及電子顯示設備是否正常	3	有此設施：3 分 有此設施，聲音過小或顯示異常：1.5 分 無此設施：0 分	隨車調查	次比例。 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4.下車鈴是否能夠使用並貼有貼紙	2	有此設施：2 分 有此設施，但貼紙有汙損：1 分 無此設施或下車鈴故障：0 分		
		1.車內是否裝設博愛座	3	有此設施且須達總座位數 15%：3 分 有此設施，但博愛座未達總座位數 15%：1.5 分 無此設施：0 分	書面資料 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 收集 1 次。
		2.車輛是否設置無障礙車輛、車內是否裝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0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 分 有設置，但有汙損毀壞之情形：0.5 分 否：0 分	書面資料 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 1 次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1-2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2-3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3-4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超過 4 次：0 分	新竹區監理所協助提供資料	評鑑期間 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E 公司經營與管理 20 分	肇事紀錄 (E2)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有責肇事死傷人數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Aa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 1)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 人：3 分 2)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0.5 人：2.4 分 3)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5-1：1.8 分 4)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1-2：1.2 分 5)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 2 人者：0 分 Ab 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次數 1)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5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5-10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0-15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超過 15 次：0 分 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分 Ab=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分 得分=(Aa+Ab)×50%	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提供公車肇事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教育訓練 (E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2	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 1) 80%以上：2 分 2) 60%-80%：1.5 分 3) 40%-60%：1 分 4) 未滿 40%：0.5 分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政策配合 (E4)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	6	<u>評估項目包括：</u> <u>A.稽查改善處理(2分)</u> (1)公司是否自主定期稽查：1分 (2)本期缺失處理改善者依程度予以分數：1分 <u>A2項得分標準如下：</u> (1)改善80%以上得1分、改善60%-80%得0.75分、改善40%-60%得0.25分、改善未達40%得0分 (2)未改善數量1項(含)以下得1分、未改善數量2項得0.75分、未改善數量3項得0.25分、未改善數量4項以上得0分 <u>A2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u> <u>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1分)</u> 缺失定義為得分>(滿分-5%) (1)改善80%以上得1分、改善60%-80%得0.75分、改善40%-60%得0.25分、改善未達40%得0分 (2)未改善數量1項(含)以下得1分、未改善數量2項得0.75分、未改善數量3項得0.25分、未改善數量4項以上得0分 <u>B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u> <u>C.票證送配合度(1分)</u> 每月依規定有配合提送：得1分 無提送：得0分 <u>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2分)</u> (實際配合事項數*該項獲得分數)/應配合事項數 每項分數由主管機關認可給分，若主管機關無配合事項，該配分則分配至A(2)項與B項得分 原則上A.稽查改善處理為2分，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1分，C.票證送配合度1分，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	A.B.C由各公車業者提送具體事證	評鑑期間 收集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分，滿分為6分。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 (E5)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2	<u>E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評估項目 (佔1分) 包括：</u> <u>A.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u> <u>B.安全教育訓練制度 (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u> <u>C.車輛檢修制度</u> <u>D.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u> <u>E.公車動態檢視2項指標：行車班次合格率 (90%以上) 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 (95%以上)</u> <u>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0.2分</u> <u>E51=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u> <u>E52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落實程度評估 (佔1分) 項目同上之 (A~E)</u> <u>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0.2分</u> <u>E52=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u> <u>E5 得分=E51得分+E52得分</u>	1.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 (含公車動態2項指標) 2.稽查人員抽驗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滿一年 (E6)	查核駕駛員須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	1	<u>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80%以上：1分</u> <u>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60%-80%以上：0.7分</u> <u>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40%-60%以上：0.3分</u> <u>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未滿40%以上：0分</u>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保險狀況 (E7)	評估各客運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0	以扣分方式進行，若查核無投保紀錄，進行扣分評估項目； 1) 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 2) 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 缺失一項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創新服務 (E8)	評估各公車業者是否有公司創新服務與顧客創新服務事項	3	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1 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 分 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 對顧客創新服務需提出實際成果或運量提升成果 每一項創新措施由委員給予分數 得分=各委員評估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加分上限) 總分 (扣分下限)	(+2) 100 (-36)	備註： 加分項為：D1-1 與 D2-1 扣分項為：A2、A3、B2、B3-1 至 B3-7、C2-4、C5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083714147 號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檔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以府教輔字第0920047652號函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府教輔字第1040118994號函發布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府教督字第1083714147號函發布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充分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任務如下：

- （一）推動各項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 （二）進行各校課程與教學研究。
- （三）規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豐富教學知能。
- （四）協助各校辦理教學績效評鑑，提昇教學效能。
- （五）整合教學輔導資源，建立學習資源共享平台。
- （六）其他教學輔導相關工作。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兼任。
- （二）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該員現職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新竹縣政府商借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由借。

- (三)置幹事二至四人，由團長指派具教育行政能力之人員擔任。該員現職為本縣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由借。
-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總召集人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擔任。
- (五)本團應依課程綱要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合併或分別設置，分別置下列人員：
 - 1. 置召集人一人，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兼任；並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若干人，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
 - 2. 置輔導員三至六人為原則，遴選(薦)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擔任，並推舉其中一人為小組長。輔導員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輔導員現職為本縣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由借。
 - 3. 置行政助理一人，衡酌團務行政負擔與人力分工規劃考量，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校內教職人員一人擔任之。
 - 4. 得置榮譽輔導員，廣納具備輔導小組所需專業之退休教師或社會人士。
- (六)本團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得另設其他輔導小組，其人員比照前款規定辦理。除第一款人員直接由本府發聘外，其餘人員經本團擬定後，由本中心轉陳本府發聘，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視各款人員表現情形進行考核予以續聘。輔導員遴選(薦)、考核與專業成長培訓之行政規則，由本中心參酌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訂定，並透過公開機制辦理遴選(薦)。

四、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原職為學校教師，經依規辦理由借者，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
- (二)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之待遇(按其原應領薪級支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國民旅遊卡等權益及保障，依商借作業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辦理；課務代理事宜，依商借作業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辦理。
- (三)行政助理每週減授一節課，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二至四節課。然，在總減授節數不變的前提下，可依團員肩負業務比重彈性調配減授節數，最高以六節課為限。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行政助理與

輔導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五、本團所有人員，除原職之薪給外，不另支給其他加給，從事團務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六、本團團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團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團長或執行秘書召集之。
- 七、本團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擔任榮譽輔導員，並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八、本團為推廣輔導效果及落實資源互惠，得由本中心補助學校，協助辦理各領域研習進修研討會議及經常性輔導行政業務。
- 九、本團每年對團員進行一次工作績效考核，執行本團團務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得予敘獎並頒發本中心之服務證書。本團人員服務一年以上，參加本縣候用主任或候用校長甄選時，得依當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核予積分。
- 十、本團業務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05/0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充分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依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充分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依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規章第七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本團任務如下： （一）推動各項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二）進行各校課程與教學研究。 （三）規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豐富教學知能。 （四）協助各校辦理教學績效評鑑，提昇教學效能。 （五）整合教學輔導資源，建立學習資源共享平台。 （六）其他教學輔導相關工作。	二、本團任務如下： （一）推動各項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二）進行各校課程與教學研究。 （三）規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豐富教學知能。 （四）協助各校辦理教學績效評鑑，提昇教學效能。 （五）整合教學輔導資源，建立學習資源共享平台。 （六）其他教學輔導相關工作。	本點未修正。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一)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兼任。 (二)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該員現職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新竹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商借。 (三)置幹事二至四人，由團長指派具教育行政能力之人員擔任。該員現職為本縣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商借。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總召集人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一)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兼任。 (二)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該員現職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新竹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商借。 (三)置幹事二至四人，由團長指派具教育行政能力之人員擔任。該員現職為本縣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商借。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總召集人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	一、第 5 款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變動，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 二、第 5 款第 2 目輔導員人數增加「為原則」三字，以因應十二年國教本土語言新增新住民語所需人力的可能性，將各領域小組長名列在輔導員說明中。 三、第 5 款第 3 目第 4 目為新增，說明如下： 1. 新增行政助理一職，以協助各領域行政事務的辦理，使輔導員得以專注於領域教學輔導之專業上。 2. 新增榮譽輔導員一職，此類人員皆無課務鐘點費之需求，卻可以發揮退休人員，與本土語言專長之社會人士，使得各類社會顯達得
---	--	--

長擔任。 (五)本團應依課程綱要<u>領域</u>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合併或分別設置，分別置下列人員： 1、置召集人一人，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兼任；並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若干人，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 2、置輔導員三至六人<u>為原則</u>，遴選(薦)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擔任，<u>並推舉其中一人為小組長</u>。輔導員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輔導員現職為本縣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商借。 <u>3、置行政助理一人，衡酌團務行政負擔與人力分工規劃考量，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校內教職人員一人擔任之。</u> <u>4、得置榮譽輔導員，廣納具備輔導小組所需專業之退休教師或社會人士。</u>	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擔任。 (五)本團應依課程綱要<u>學習領域</u>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合併或分別設置，分別置下列人員： 1、置召集人一人，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兼任；並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若干人，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 2、置輔導員三至六人，遴選(薦)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擔任。輔導員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輔導員現職為本縣學校教師者，得由本中心依據商借作業原則向該員所屬學校辦理商借。	以進入輔導團協助服務，擴大輔導團的服務團隊。 四、第 6 款文字修正 第六款之第一款人員原由本府核發派兼令，然考量行政簡化，改為由本府發聘函，餘則文字修正。
--	---	---

(六)本團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得另設其他輔導小組，其人員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除第一款人員<u>直接由本府發聘外</u>，其餘人員<u>經</u>本團擬定後，<u>由</u>本中心轉陳本府發聘，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視各款人員表現情形進行考核予以續聘。輔導員遴選(薦)、考核與專業成長培訓之行政規則，由本中心參酌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訂定，並透過公開機制辦理遴選(薦)。 四、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一)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原職為學校教師，經依規辦理商借者，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	(六)本團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得另設其他輔導小組，其人員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除第一款人員由本府核發派兼令外，其餘人員由本團擬定，經本中心轉陳本府發聘，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視各款人員表現情形進行考核予以續聘。輔導員遴選(薦)、考核與專業成長培訓之行政規則，由本中心參酌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訂定，並透過公開機制辦理遴選(薦)。 四、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一)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原職為學校教師，經依規辦理商借者，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u>兼任輔導員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以參與團務運作。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輔導員之每週基本授</u>	一、第 1 款刪除兼任輔導員以下段落文字並於第 3 款補充說明。 二、第 3 款修正說明： 1. 新增行政助理每週減授課節數為一節課。 2. 原規範於第 1 款，因考量減授節數說明，合併納入新增
---	---	--

(二)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之待遇(按其原應領薪級支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國民旅遊卡等權益及保障，依商借作業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辦理；課務代理事宜，依商借作業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辦理。 <u>(三)行政助理每週減授一節課，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二至四節課。然，在總減授節數不變的前提下，可依團員肩負業務比重彈性調配減授節數，最高以六節課為限。</u>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u>行政助理與</u>輔導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u>課節數，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u> (二)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之待遇(按其原應領薪級支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國民旅遊卡等權益及保障，依商借作業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辦理；課務代理事宜，依商借作業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辦理。	款規範之。 3. 新增行政助理一人則總授課節數增加1節。兼任輔導員在總減授課節數不變的前提下(如一個領域、小組聘足6人，使總減授課達24節)，讓正副召集人等，得依團員的業務負擔與付出比例，調配其減授課節數(例如，輔導員均分，一人減4節；或小組長減6節，兼任輔導員3人減授4節、2人減授3節)，而非一視同仁的減授節數，以真實反映輔導員的團務投入，達到激勵作用。
五、本團所有人員，除原職之薪給外，不另支給其他加給，從事團務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五、本團所有人員，除原職之薪給外，不另支給其他加給，從事團務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本點未修正。
六、本團團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之，必	六、本團團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之，必	本點未修正。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團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團長或執行秘書召集之。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團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團長或執行秘書召集之。	
七、本團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擔任榮譽輔導員，並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七、本團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擔任榮譽輔導員，並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本點未修正。
八、本團為推廣輔導效果及落實資源互惠，得由本中心補助學校，協助辦理各領域研習進修研討會議及經常性輔導行政業務。	八、本團為推廣輔導效果及落實資源互惠，得由本中心補助學校，協助辦理各領域研習進修研討會議及經常性輔導行政業務。	本點未修正。
九、 <u>本團每年對團員進行一次工作績效考核</u> ，執行本團團務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得予敘獎 <u>並頒發本中心之服務證書</u> 。 本團人員服務一年以上，參加本縣候用主任或候用校長甄選時，得依當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核予積分。	九、執行本團團務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得予敘獎。 本團人員服務一年以上，參加本縣候用主任或候用校長甄選時，得依當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核予積分。	第九點新增年度考評，作為工作績效優良之依據及新增工作績優人員得頒發本中心之服務證書，以作為其工作績優之證明。
十、本團業務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十、本團業務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3714184 號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借用要點」，並更改名稱為「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實施要點乙份或逕上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

民國 91 年 11 月 04 日訂定

108年5月22日府教特字第1083714184號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協助教師達成教學成果，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借用，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就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得申請借用教育輔助器材。
- 三、教育輔助器材提供範圍，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 四、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借用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教育處公告期間，向學校（園）提出申請借用教育輔助器材。
 - （二）學校（園）受理後，應將申請文件逕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彙辦。
 - （三）由本縣鑑輔會審查申請或借用案件之資格及需求。
通過審查之申請借用案件，經本府核可後，由學校(園)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借用事宜。

五、教育輔助器材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乙份：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具申請表後，列印並核章。
- (二)專業團隊教育輔具器材評量建議書。

六、申請人經核可申請借用，由學校（園）辦理借用程序：

- (一)填具借據。
- (二)點收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

七、申請人所用之教育輔助器材，除其耗材由申請人自行補充外，並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其使用不當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班級教學使用之教育輔助器材，其耗材由學校(園)編列預算支應。

八、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歸還本府：

- (一)該項教育輔助器材已達使用或報廢年限不堪使用時。
- (二)該項教育輔助器材不符學生學習所需時。
- (三)於正常使用或人力不可抗拒情況下損壞時。
- (四)學生轉學或離校時。
- (五)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或失去身心障礙身分者。

九、由本府社會處補助購置之各項輔助器材不在本要點申請範圍內。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u>申請及借用</u> 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協助教師達成教學成果，提供 <u>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借用</u> ， <u>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u>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協助特殊教育教師達成教學成果，提供教育及 <u>教學輔助器教材之申請或借用</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說明本法依據為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辦法。
二、 <u>就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得申請借用教育輔助器材</u> 。	二、 <u>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或借用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u> <u>（一）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班）。</u> <u>（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 <u>（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輔導會）認可者。</u> <u>（四）經公立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須特殊教育者。</u> <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亦得申請或借用教育及輔助器材。</u>	一、刪除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文字修正。
三、 <u>教育輔助器材提供範圍，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u>	三、 <u>教育輔助器材提供範圍以實施教學所必需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為限。</u>	文字修正。

<u>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u>		
四、<u>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借用程序：</u> <u>(一) 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期間，向學校(園)提出申請借用教育輔助器材。</u> <u>(二) 學校(園)受理後，應將申請文件逕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彙辦。</u> <u>(三) 由鑑輔會審查申請借用案件之資格及需求。</u> 通過審查之申請借用案件，經本府核可後，由學校(園)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借用事宜。	四、<u>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無法提供之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本府得視需要購置補充。</u>	一、原第四點刪除。 二、修正為條列方式說明借用程序。
五、<u>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借用文件如下：</u> <u>(一) 申請表乙份：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具申請表後，列印並核章。</u> <u>(二) 專業團隊教育輔具器材評量建議書。</u>	五、<u>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設籍或學區學校提出申請或借用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u> <u>前項申請或借用由該管學校之輔導室或相關承辦單位受理後，應將申請表(如附件一)逕送或郵寄資源中心(本縣山崎國民小學)辦理。</u> <u>資源中心彙整全部申請或借用案件並作安排所需及實施需求之評估。</u> <u>特教鑑定輔導會應審查申請或借用案件之資格及需求，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原受理單位。</u>	一、原第五點刪除。 二、修正為申請輔助器材所需申請文件。

	<u>特教鑑定輔導會審核通過應採購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由資源中心負責採購。</u>	
六、申請人經 <u>核可</u> 申請借用，由 <u>學校(園)</u> 辦理借用程序： (一) 填具借據。 (二) <u>點收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u>	六、申請人經 <u>同意</u> 申請或借用，依 <u>下列規定辦理借用程序</u> ： (一) 填具借據。 (二) <u>申請人點收借用之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u> (三) <u>同意借用個人用之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除其耗材由借用人自行補充外，並應負維護管理之責。</u> <u>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屬班級教學使用者，其耗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u>	一、原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刪除。 二、文字修正。
七、 <u>申請人所使用之教育輔助器材，除其耗材由申請人自行補充外，並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其使用不當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班級教學使用之教育輔助器材，其耗材由學校(園)編列預算支應。</u>	七、 <u>因借用人之原因，借用之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不符其學習需求，得繳回借用物後重申請或借用符合其需求之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u>	一、原第七點刪除。 二、增訂原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內容並修正文字。 三、增訂原第六點第二項內容於本點第二項。
八、 <u>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歸還本府</u> ： (一) <u>該項教育輔助器材已達使用或報廢年限不堪使用時。</u> (二) <u>該項教育輔助器材不符學生學習所需時。</u>	八、 <u>經特教鑑定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會議決議應提供教育及教學輔助器材者，得經審核程序逕行辦理借用該輔助器材。</u>	一、原第八點刪除。 二、增訂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內容並修正歸還對象為縣府。

<u>(三) 於正常使用或人力 不可抗拒情況下損 壞時。</u> <u>(四) 學生轉學或離校 時。</u> <u>(五)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或失去身心障礙身 分者。</u>		
九、由本府社會處補助個人購 置之<u>各項輔助器材不在 本要點申請範圍內。</u>	九、由本府社會局補助個人所 購置之<u>教育及教學輔助器 材，不得借用。</u>	文字修正。
	十、借用之教育及教學輔助器 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歸還資源中心： (一) 達使用年限且不堪 使用者。 (二) 借用人為身心障礙 學生，其轉學其他 縣(市)或國民教 育階段結束者。 (三) 不符借用人學習需 求者。 (四) 損害不堪使用者。 前項第四款損害因借用人 使用不當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	<u>本點刪除。</u>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u>本點刪除。</u>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 108401264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漁牧科、本府農業處森保科、本府農業處農企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完工檢查及廢止，其委辦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綠能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綠能設施。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下之水產養殖設施。
- 三、各鄉（鎮、市）公所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受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二十日；審查核定通過者，七日內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案件；如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補正期間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不能補正者，應敘明理由並駁回其申請案件。
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時，應副知本府，廢止時亦同
- 四、下列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由土地所有地之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簽註具體初審意見後，報請本府核定：
 - （一）林業設施。
 - （二）畜牧設施。
 - （三）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水產養殖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由本府受理、審查及核定。
- 五、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爰此，訂定「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共計三次修正。

應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增訂綠能設施專章，並考量強化農業設施之查核與管理及行政作業之簡化，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在農業設施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之情形，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應踐行完工檢查之程序；至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則應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審查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經營計畫內容興建之程序性規定，配合本辦法修正將完工檢查納入本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本作業程序已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審查及核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並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為事權一致、簡政便民，於本作業程序併同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內申請附屬於農作產銷設施之綠能設施授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併同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核發 <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u>	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	配合母法修正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 <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u> ，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母法修正規定內容。
二、本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 <u>完工檢查</u> 及廢止，其委辦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u>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綠能設施</u>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u>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綠能設施</u>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	二、本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及廢止，其委託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下之水產養殖設施。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新增授權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設施完工檢查。 二、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新增授權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綠能設施。

地，申請面積在五 千平方公尺以下之 水產養殖設施。		
三、各鄉（鎮、市）公所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受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二十日；審查核定通過者，七日內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案件；如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補正期間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不能補正者，應敘明理由並駁回其申請案件。 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時，應副知本府，廢止時亦同。	三、各鄉（鎮、市）公所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受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二十日；審查核定通過者，七日內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案件；如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補正期間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不能補正者，應敘明理由並駁回其申請案件。 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時，應副知本府，廢止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四、下列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由土地所有地之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簽註具體初審意見後，報請本府核定： （一）林業設施。 （二）畜牧設施。 （三）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水產養殖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由本府受理、審查及核定。	四、下列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由土地所有地之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簽註具體初審意見後，報請本府核定： （一）林業設施。 （二）畜牧設施。 （三）<u>本作業程序</u>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水產養殖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由本府	一、文字修正。

	受理、審查及核定。	
五、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83819062 號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新竹縣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實施要點」及「新竹縣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服務契約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相關內容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新竹縣長青樹社會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失智症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考量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的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協助失智症老人安心生活，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補助對象：與本府簽訂特約契約提供團體家屋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服務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診斷為中度以上失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二分以上)失智症者。
- 四、申請原則及應備文件：
 - (一)受補助機構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 (二)申請表(附件一)
 - (三)契約書(附件二)
 - (四)申請服務費補助時，檢附服務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1. 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2.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3. 照顧服務人員：每照顧三位失智者以補助一人計。
 4.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

日數滿十五日以上者，服務費補助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

- (五)申請修繕費及房屋租金補助者，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六)接受本府補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已核准補助之相同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出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受補助機構所有。
- (七)每一受補助機構最多設二個照顧單元，每一個照顧單元最高獎助九人。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失智症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另自一百零七年起，已接受本縣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症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十八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人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三)修繕費：每位失智症者最高補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補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四)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失智症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五)照顧服務費：
 - 1. 中度失能(CDR二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2. 重度失能(CDR三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 3. 經補助之服務對象如有障礙程度改變、聘顧看護、社會福利身分改變或死亡之情形者，致有溢領補助款情事發生時，應繳回溢領補助。
- (六)服務費(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 1. 管理人員：受補助機構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台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

務費補助)。

2. 護理人員：受補助機構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台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3. 社會工作人員：受補助機構每月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獎助新台幣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受補助機構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業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七百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業技術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七) 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偏遠地區提供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本項目受補助機構得免自籌經費。
- (八) 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補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 (九)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受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單位所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以本縣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六、審查方式：由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單位於期限內補件。
- 七、督導、考核及評鑑：
- (一) 受補助機構應每年度接受本府考核，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交由本府統籌運用。
 - (二)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機構服務執行情形，受補助機構應提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
 - (三) 受補助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接受本府評鑑。
- 八、本要點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辦理 108 年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行政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 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 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之意思表示,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 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 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 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依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補助乙方開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房屋租金、照顧服務費、服務費、外聘督導出席費、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費用以推展本服務。乙方同意接受補助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確實履行。

二、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 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 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者,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有特殊情形致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 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 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 乙方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三、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運用情形, 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 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四、乙方如重複申請補助, 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

請補助費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給付項目及補(獎)助基準

一、服務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診斷為中度以上失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二分以上)失智症者。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照顧服務費

- (1) 中度失能(CDR 二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2) 重度失能(CDR 三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 (3) 經補助之服務對象如有障礙程度改變、聘顧看護、社會福利身分改變或死亡之情形者，致有溢領補助款情事發生時，應繳回溢領補助。

(二)服務提供單位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1. 服務費：

- (1)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台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補助)。
-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台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3)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獎助新台幣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業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

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七百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業技術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2.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自籌經費。
3. 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補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4.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申請單位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單位所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以本縣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三）特約後且經審查核准後得申請之補助項目：

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失智症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時須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症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十八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修繕費：每位失智症者最高補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補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標準與坪數。
4.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失智症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獎助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為憑。

三、本條第二款視中央當年度補助經費核實支應，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第五條 給付項目與獎助基準之調整

- （一）各項補（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適時調整。
- （二）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收受書面通知時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及受理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

之服務費用：

- (一)領款收據。
-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總表。
- (三)直接服務人員服務項目清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業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四)服務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
- (五)現住失智症老人名冊。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八條 服務費用審查、核付及補報

- 一、服務費用審查：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資格辦理審查。
- 二、服務費用核付：應申報末日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
- 三、服務費用補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九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二)依法設置長照人員：

1.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2.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三)提供服務：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
3.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4.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5.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6.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四)人員聘用及管理：

1. 乙方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並完成失智症相關研習訓練。
2. 人員聘用資格、人員認證及登錄、任用比例、人員之繼續教育、人員異動等事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4. 乙方須按月給付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匯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五)服務品質管理：

1. 乙方應接受甲方對於提供服務程序及業務之監督、查核。
2. 乙方應出席甲方辦理之業務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3. 乙方需接受甲方辦理之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限期改善。
4. 乙方應建立完整之個案與服務員申訴流程及記錄。

(六)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其他：

-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七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一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
- 二、前款訪查，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及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如無法出席須向甲方請假。

第十二條 保險及員工權益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

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五、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與第三人。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乙方有第一款各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五、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爭議期間，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得因爭議暫停服務，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等相關法律規定。

二、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新竹縣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特約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請用印)		
申請單位地址			
設立許可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負責人		業務負責人	
連絡電話	TEL : FAX :	可收托人數	
應備文件	☐ 政府核發之社區式/綜合式(含團體家屋項目)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社工/護理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資格證明文件、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1) ☐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或結業證明書文件影本、失智症研習證書影本 ☐ 新竹縣政府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新竹縣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審查表

申請單位		
附件資料	☐ 政府核發之社區式/綜合式(含團體家屋項目)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社工/護理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資格證明文件、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1) ☐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或結業證明書文件影本、失智症研習證書影本 ☐ 新竹縣政府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申請單位所附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符合
■申請單位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不符合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綜研字第 1085510732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之確實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列管計畫：各項計畫經核定由本府列管者。
 - （二）主管單位：主管各項計畫推動或計畫預算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 （三）執行單位：實際執行各項計畫之單位。
 - （四）協辦單位：於列管計畫執行過程中，提供計畫執行必要協助之單位。
 - （五）提案單位：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向中央各部會提案之本府單位。
 - （六）補助單位：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本府單位。
- 三、為掌握本府施政計畫及中央補助各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應至本府管考系統填報計畫資料，並按月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應填報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計畫。
 - （二）經費來源為縣款或中央補助款之計畫。
 - （三）縣長政見。
 - （四）本府當前重大政策或重要施政計畫。
 - （五）其他縣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

前項所列計畫，排除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或補助對象為個人之計畫。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補助對象為本縣鄉鎮市公所，請本府提案單位或補助單位至系統填報資料。

各項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如涉及各單位間之分工者，應自行協調整合，評估計畫之預定進度、經費、工作項目及查核點等相關事項再至系統填報。

四、前點填報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本府管考：

- (一)計畫總金額達一定額度並經選定列管者。
- (二)上年度受列管之計畫尚未結案。
- (三)其他縣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

如屬例行性、經常性之計畫，經審核後，得不納入本府列管。

各單位計畫未列為本府列管者，應由各單位自行指定專人列管進度，並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各單位列管作業規定。

五、追蹤管制作業：

(一)定期檢討：

- 1. 本府綜合發展處應定期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凡列管計畫檢核點落後或工程類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本府綜合發展處應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
- 2. 執行單位針對列管計畫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應特別注意。
- 3. 列管計畫在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致進度落後，主管單位應設法解決，並依合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責任。

(二)查證作業：

- 1. 為確實掌握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本府綜合發展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 2. 工程類計畫如已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證，除有必要查證因素外，不另重複查證。

六、列管計畫調整或撤銷：

主管單位應依列管之計畫確實執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調整計畫或撤銷列管：

(一)得申請調整計畫之情形如下：

- 1. 政策或情勢變更，必須修正計畫。
- 2.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
- 3. 相關計畫已奉縣長核定修正。
- 4. 制度或法規變更。
- 5. 年度計畫預算增減，必須修正計畫。
- 6. 因受非本府所屬權責單位審查作業延誤。
- 7.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控制事由，影響計畫執行。

(二)得申請解除列管之情形如下：

- 1.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
- 2. 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
-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

4. 計畫經併案或分案管制。

5. 其他無須持續列管之理由。

前項申請調整計畫案件，主管單位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審核，經首長核定後，調整計畫。

除已完工或完成之案件可免予申請解除列管外，其餘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審核，經首長核定後，解除列管。

七、平時懲處規定：

(一)執行列管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應檢討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責任，列入相關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參考。經檢討後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相關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1. 工程類計畫連續二個月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非工程類計畫連續落後二個檢核點，且核有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
2. 遭遇執行障礙，未積極協調，亦未提報府層級會議協調解決，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3. 經查證故意填報不實。
4. 未依限申請調整計畫，或申請撤銷列管，經催告限期辦理仍未依限提出申請。

(二)列管計畫免予懲處規定如下：

1. 非本府自辦之列管計畫進度落後，經計畫主管單位積極催辦，並提供必要協助者，得免予懲處。
2. 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難以歸責之事由（需敘明理由並附佐證資料），致計畫執行延宕者，得免予懲處。

八、年終考核：

每年十至十二月間訂頒本府年終考核實施計畫，並另訂定時間組成考核小組進行督導。

(一)每一年度終了辦理年終考核。

(二)各單位應於次年元月底前提出年終考核報告(包括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摘要)八份，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分送考核小組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依據各單位所提之考評報告，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評：

1. 考核小組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綜合發展處為當然委員；另依計畫屬性遴派本府局處人員或參議秘書擔任委員，並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考核委員，考核小組成員共計六至八人。
2. 視實際需要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證方式辦理。

(四)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依一般作業、平時督導、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三項予以評分(內容如附表二)，給分基準及範圍，視當年工程項目及性質，於考核小組會議時另行律定，以求公平周延。

(五)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係協辦單位延誤，有關項目之評分，得視主管單位協調、督導情形，酌情減免其扣分。

九、年終考核計畫項目成績等第依左列規定：

-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十、獎懲：

獎懲對象限各單位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

- (一)成績列為甲等，分數九十五分以上者，各記一大功。
- (二)成績列為甲等，分數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各記功二次。
- (三)成績列為甲等，分數八十七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各記功一次；分數八十三分以上未滿八十七分者，各記嘉獎二次；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三分者，各記嘉獎一次。
- (四)成績列為乙等，不予獎勵。
- (五)成績列為丙等，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各申誡一次；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者各申誡二次。
- (六)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各記過一次；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五十五分者，各記過二次。

列管計畫項目各單位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專案考核並予獎懲，不再辦理獎懲。

十一、執行列管計畫有關人員，如其執行列管計畫時間未滿三個月者免予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減半辦理，七個月以上者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年終考核小組於工作結束後，召集人對考核人員於辦理考評時，能針對列管計畫項目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者，得簽請獎勵。另考核小組幕僚人員執行列管及考核業務，認真負責，得視實際狀況予以敘獎。

十三、各項工程建議事項，請各業務單位確實辦理改進，並將改進意見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彙整並列入下年度考核獎懲之依據。

附表一

新竹縣列管計畫調整申請表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執行機關		調整次數	第____次調整
計畫名稱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金額	總預算經費：_____元，發包金額：_____元，決標金額：_____元。			
	承包廠商	設計單位：_____，監造單位：_____，施工單位：_____。			
	計畫位置				
	計畫內容或工程細項說明	計畫內容： 工程細項說明：			
目前執行情形					
調整項目	☐ 調整總期程與各分月進度 ☐ 僅調整各分月進度 ☐ 其他：(請說明)				
一、計畫修正原因說明： (請詳細敘明影響因素與影響天數，是否依約檢討、辦理展延等，以作為調整准駁參考。)					
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二、修正計畫期程之檢核點與進度(可依實際情形自訂或增減檢核點名稱)：					
檢核點名稱		原預定完成日期	修正後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基本設計					
辦理細部設計					
預算書圖審查					
取得建照					
上網招標					
招標決標					
進度達 50%					
進行開工					
申報竣工					

年/月		原預定工作摘要	工程 進度 %	年/月		修正後預定工作摘要	工程 進度 %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尚未開工之申請案，工程進度免填。)					
		(年/月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主要紀事與差異說明（請說明主要歷程及進度差異原因。） 主要紀事： 差異說明： 							
三、檢附說明事證資料：							
附件 1： 附件 2：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二

新竹縣政府列管工程年終考核評分表

受考 單位		列管 項目					考核人 員簽章		
評 分 項 目		配分	衡 量 標 準 與 評 分						
			優 良	評 分	尚 可	評 分	較 差	評 分	分 數
一 般 作 業 20 分	作業計畫	5	內容具體詳實，計畫未變更調整	4-5	內容稍欠具體，作業計畫變更調整一次。	2-3	內容空洞簡略，計畫變更調整三次以上。	0-1	
	分月工作摘要	5	內容具體詳實	4-5	內容稍欠周詳	2-3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按規定	0-1	
	施工計畫書 監造計畫書 品管計畫書	10	內容具體詳實	6-10	內容稍欠周詳	3-5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按規定	0-2	
平 時 督 導 20 分	施工日誌 監工日誌 督導紀錄	10	內容具體詳實	6-10	內容稍欠周詳	3-5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按規定	0-2	
	查証檢討 (協調會報) 年度中進度	10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檢討，遇到問題均適時協調解決；每月進度均按計畫進度完成	6-10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檢討，遇到問題僅部分協調解決；進度落後 10% 以內，實施專案檢討非人力所能抗拒	3-5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檢討，遇到問題未協調解決；進度連續二個月落後 10% 以上，有人為疏失	0-2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及 成	年度結束執行進度	25	年度執行進度按計畫進度完成，整體管理績效良好	18-25	年度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有差異，總進度落後 10% 以內	9-17	年度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有差異，總進度落後 10 者以上	0-8	
	達成目標之程度(質量效益)	20	實際完成之成果優良並依規定辦理品質抽驗查核	14-20	實際完成之成果稍有缺點，偶有並依規定辦理品質抽驗查核	7-13	實際完成之成果不佳，未曾辦理品質抽驗查核	0-6	

果 60 分	預算執行	15	配合年度預算 執行，績效良 好或對工程驗 收認真致節省 公帑	11- 15	未配合年度預算 執行，致有 30% 以內之預算辦理 保留或未執行	5-10	未配合年度預算 執行，致須辦理 追加預算或 30% 以上之預算辦理 保留或未執行	0-4	
合 計									

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新竹縣政府 <u>列管</u> 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本要點將以全府各項計畫進行管制考核，故名稱刪除「列管」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之確實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 <u>列管</u> 計畫之確實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將以全府各項計畫進行管制考核，爰刪除「列管」二字。
二、 <u>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u> （一） <u>列管計畫：各項計畫經核定由本府列管者。</u> （二） <u>主管單位：主管各項計畫推動或計畫預算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u> （三） <u>執行單位：實際執行各項計畫之單位。</u> （四） <u>協辦單位：於列管計畫執行過程中，提供計畫執行必要協助之單位。</u> （五） <u>提案單位：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向中央各部會提案之本府單位。</u> （六） <u>補助單位：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本府單位。</u>	二、本要點適用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稱各單位） <u>列管計畫及重大交辦案件經列管有案者。</u>	明定本要點重要用詞定義。

三、<u>為掌握本府施政計畫及中央補助各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應至本府管考系統填報計畫資料，並按月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應填報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u> <u>(一)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計畫。</u> <u>(二)經費來源為縣款或中央補助款之計畫。</u> <u>(三)縣長政見。</u> <u>(四)本府當前重大政策或重要施政計畫。</u> <u>(五)其他縣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u> <u>前項所列計畫，排除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或補助對象為個人之計畫。</u>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補助對象為本縣鄉鎮市公所，請本府提案單位或補助單位至系統填報資料。</u> <u>各項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如涉及各單位間之分工者，應自行協調整合，評估計畫之預定進度、經費、工作項目及查核點等相關事項再至系統填報。</u>	三、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綜合發展處負責策劃、協調及推動。	一、為掌握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情形，爰新增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明文規範主管單位須填報之計畫。 二、本點第三項說明，若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則由本府相關單位上網填報。 三、本點第四項說明，若計畫涉及兩個單位，需自行協調整合再進行填報。
四、<u>前點填報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本府管考：</u> <u>(一)計畫總金額達一定額度並經選定列管者。</u>	四、平時追蹤管制： (一)擬定作業計畫： 1. 各項計畫經核定列管後，由執行單位於一個月內，研擬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摘要、進度	配合本次修正將納入本府列管之原則獨立規範：第一項明列本府列管原則，第二項明訂部分計畫得不納入本府列

<u>(二)上年度受列管之計畫尚未結案。</u> <u>(三)其他縣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u> <u>如屬例行性、經常性之計畫，經審核後，得不納入本府列管。</u> <u>各單位計畫未列為本府列管者，應由各單位自行指定專人列管進度，並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各單位列管作業規定。</u>	等，逕行登錄於本府公務網站－建設計畫處理。 2. 預算五百萬元以上工程(排除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在訂定招標須知時，應確實要求廠商提供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書、品管計畫書等資料，責成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對公共建設負起之責任，以提升工程品質。 3. 當年度列管項目工程件數少於10件，即調整列管金額，以符合實際需求，並保持彈性，另對不符重大工程列管項目，但事涉本府重大施政目標或與民生方案有關重要事項，將專案另簽入重大工程管制考核。 (二)資料填報：各項列管執行情形報表之管制，除依管考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各單位於當月結束後次月二十日前上網填報執行情形及檢討等相關資料。 (三)平時督導： 1. 各單位對列管工程，應自行填寫工程督導日誌，並確實要求承包商、監造單位填報施工日誌表、監工日誌表。 2. 各計畫實際執行情	管，第三項說明若不為本府列管之計畫，則由各單位自行列管，使列管原則更加明確。
---	--	---

	形，應詳實查核，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尤應特別注意。 3. 各計畫在執行中，應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報，如遇重大困難，各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 (四)進度查証： 1. 各項列管計畫執行情形，由本府綜合發展處運用建設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每月彙整資料提報陳核。 2. 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各單位應自行實施專案檢討。 3. 各項計畫連續二個月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由考核小組實地查証，如有人為疏失責任時，專案簽報議處。 4. 各單位執行之重大列管計畫，必要時應安排於本府召開工程督導會報上輪流作專案報告。 (五)計畫調整： 1. 為有效管制計畫之執行，各項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需整(修正)計畫內容、預算或進度時，應副知計畫列管單位。 2. 各項列管計畫如其進度落後情形嚴重，且經檢討確實無法趕上進度者，應予核實作階段性之調整，至遲應於每	
--	---	--

	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	
五、追蹤管制作業： (一)定期檢討： 1. 本府綜合發展處應定期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凡列管計畫檢核點落後或工程類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本府綜合發展處應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 2. 執行單位針對列管計畫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應特別注意。 3. 列管計畫在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致進度落後，主管單位應設法解決，並依合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責任。 (二)查證作業： 1. 為確實掌握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本府綜合發展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2. 工程類計畫如已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證，除有必要查證因素外，不另重複查證。		<u>一、本點新增。</u> 二、本點由原現行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移列並進行文字修正；針對列管計畫定期檢討和進行查證進行規範，以為明確。

六、列管計畫調整或撤銷： 主管單位應依列管之計畫確實執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調整計畫或撤銷列管： (一)得申請調整計畫之情形如下： 1. 政策或情勢變更，必須修正計畫。 2.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 3. 相關計畫已奉縣長核定修正。 4. 制度或法規變更。 5. 年度計畫預算增減，必須修正計畫。 6. 因受非本府所屬權責單位審查作業延誤。 7.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控制事由，影響計畫執行。 (二)得申請解除列管之情形如下： 1.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 2. 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 4. 計畫經併案或分案管制。 5. 其他無須持續列管之理由。 前項申請調整計畫案件，主管單位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由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原現行第四點第五項所移列並進行文字修正；針對列管計畫之調整和撤銷情形進行規範，以為明確。
--	--	---

本府綜合發展處審核，經首長核定後，調整計畫。 除已完工或完成之案件可免予申請解除列管外，其餘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審核，經首長核定後，解除列管。		
七、平時懲處規定： (一) 執行列管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應檢討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責任，列入相關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參考。經檢討後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相關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1、工程類計畫連續二個月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非工程類計畫連續落後二個檢核點，且核有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 2、遭遇執行障礙，未積極協調，亦未提報府層級會議協調解決，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3、經查證故意填報不實。 4、未依限申請調整計畫，或申請撤銷列管，經催告限期辦理仍未依限提出申		一、本點新增。 二、為提升各主管或執行單位對於列管計畫之重視，特增訂本點。

請。 (二)列管計畫免予懲處規定如下： 1. 非本府自辦之列管計畫進度落後，經計畫主管單位積極催辦，並提供必要協助者，得免予懲處。 2. 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難以歸責之事由（需敘明理由並附佐證資料），致計畫執行延宕者，得免予懲處。		
<u>八</u>、年終考核： 每年十至十二月間訂頒本府年終考核實施計畫，並另訂定時間組成考核小組進行督導。 (一)每一年度終了辦理年終考核。 (二)各單位應於次年元月底前提出年終考核報告(包括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摘要)<u>八</u>份，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分送考核小組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依據各單位所提之考評報告，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評： 1. <u>考核小組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綜合發展處為當然委員；另依計畫屬性</u>	<u>五</u>、年終考核： 每年十至十二月間訂頒本府<u>年度施政計畫自行列管項目</u>年終考核實施計畫，並另訂定時間組成考核小組進行督導。 (一)每一年度終了辦理年終考核。 (二)各單位應於次年元月底前提出年終考核簡報(包括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摘要)十五份，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分送考核小組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依據各單位所提之考評報告，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評： 1. 考核小組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綜合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綜合發展處為當然委員；另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第一項因年終考核計畫非僅自行列管項目，爰修正文字內容。 三、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現況考核方式修正為繳交報告及印製份數。 四、為避免爾後局處名稱更迭影響法規適用，不再一一羅列並明訂考核小組成員數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五、考核小組幕僚人員係為府內

<u>遴派本府局處人員或參議秘書擔任委員，並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考核委員，考核小組成員共計六至八人。</u> 2. 視實際需要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證方式辦理。 <u>(四)</u>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依一般作業、平時督導、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三項予以評分(內容如附表二)，給分基準及範圍，視當年工程項目及性質，於考核小組會議時另行律定，以求公平周延。 <u>(五)</u>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係協辦單位延誤，有關項目之評分，得視主管單位協調、督導情形，酌情減免其扣分。	文化局、消防局、稅捐稽徵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民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交通旅遊處、地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農業處得依工程屬性遴派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考核委員。 2. 視實際需要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證方式辦理。 <u>3. 考核小組幕僚人員由綜合發展處擔任，包含執行秘書、科長及執行業務相關人員。</u>	主政單位，不須再述，爰刪除現行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六、修正後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由現行第六點所移列。 七、修正後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由現行第七點所移列。
	六、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依一般作業、平時督導、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三項予以評分(內容如附表)，給分基準及範圍，視當年工程項目及性質，於考核小組會議時另行律定，以求公平周延。	<u>一、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移至修正後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
	七、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係協辦單位延誤，有關項目之評分，得視主管單位協調、督導情形，酌情減免其扣分。	<u>一、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移至修正後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

九、<u>年終考核計畫項目成績</u>等第依左列規定：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八、<u>列管計畫項目成績</u>等第依左列規定：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統一相關名稱，酌修文字為年終考核。
十、<u>獎懲</u>： 獎懲對象限各單位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 (一)成績列為甲等，分數九十五分以上者，各記一大功。 (二)成績列為甲等，分數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各記功二次。 (三)成績列為甲等，分數八十七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各記功一次；分數八十三分以上未滿八十七分者，各記嘉獎二次；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三分者，各記嘉獎一次。 (四)成績列為乙等，不予獎勵。 (五)成績列為丙等，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各申誡一次；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者各申誡二次。 (六)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五分以上未滿	九、<u>獎懲</u>： 獎懲對象限各單位業務主管，主辦人員： (一)成績列為甲等，分數九十五分以上者，各記一大功。 (二)成績列為甲等，分數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各記功二次。 (三)成績列為甲等，分數八十七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各記功一次；分數八十三分以上未滿八十七分者，各記嘉獎二次；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三分者，各記嘉獎一次。 (四)成績列為乙等，不予獎勵。 (五)成績列為丙等，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各申誡一次；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者各申誡二次。 (六)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各記過一次；分數五十分以上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十分者，各記過一次；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五十五分者，各記過二次。 列管計畫項目各單位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專案考核並予獎懲，不再辦理獎懲。	未滿五十五分者，各記過二次。 列管計畫項目各單位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專案考核並予獎懲，不再辦理獎懲。	
<u>十一</u>、執行列管計畫有關人員，如其執行列管計畫時間未滿三個月者免予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減半辦理，七個月以上者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執行列管計畫有關人員，如其執行列管計畫時間未滿三個月者免予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減半辦理，七個月以上者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二</u>、年終考核小組於工作結束後，召集人對考核人員於辦理考評時，能針對列管計畫項目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者，得簽請獎勵。另考核小組幕僚人員執行列管及考核業務，認真負責，得視實際狀況予以敘獎。	十一、年終考核小組於工作結束後，召集人對考核人員於辦理考評時，能針對列管計畫項目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者，得簽請獎勵。另考核小組幕僚人員執行列管及考核業務，認真負責，得視實際狀況予以敘獎。	點次變更。
<u>十三</u>、各項工程建議事項，請各業務單位確實辦理改進，並將改進意見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彙整並列入下年度考核獎懲之依據。	十二、各項工程建議事項，請各業務單位確實辦理改進，並將改進意見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送本府綜合發展處彙整並列入下年度考核獎懲之依據。	點次變更。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綜合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u>一、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無須相關經費，爰現行本點予以刪除。

附表一

新竹縣列管計畫調整申請表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執行機關		調整次數		第____次調整		
計畫名稱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金額	總預算經費：_____元，發包金額：_____元，決標金額：_____元。						
	承包廠商	設計單位：_____，監造單位：_____，施工單位：_____。						
	計畫位置							
	計畫內容或工程細項說明	計畫內容： 工程細項說明：						
目前執行情形								
調整項目		☐ 調整總期程與各分月進度 ☐ 僅調整各分月進度 ☐ 其他：(請說明)						
一、計畫修正原因說明： (請詳細敘明影響因素與影響天數，是否依約檢討、辦理展延等，以作為調整准駁參考。)								
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二、修正計畫期程之檢核點與進度(可依實際情形自訂或增減檢核點名稱)：								
檢核點名稱				原預定完成日期		修正後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基本設計								
辦理細部設計								
預算書圖審查								
取得建照								
上網招標								
招標決標								
進度達 50%								
進行開工								
申報竣工								
年/月	原預定工作摘要			工程進度 %	年/月	修正後預定工作摘要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u>(尚未開工之申請案，工程進度免填。)</u>					
	<u>(年/月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u>					
主要紀事與差異說明（請說明主要歷程及進度差異原因。）						
主要紀事：						
差異說明：						
三、檢附說明事證資料：						
附件 1：						
附件 2：						

機關首長：

附表二

新竹縣政府列管工程年終考核評分表

受考 單位		列管 項目					考核人員 簽章		
評 分 項 目		配分	衡 量 標 準 與 評 分						
			優 良	評 分	尚 可	評 分	較 差	評 分	分 數
一 般 作 業 20 分	作業計畫	5	內容具體詳實，計畫未變更調整	4-5	內容稍欠具體，作業計畫變更調整一次。	2-3	內容空洞簡略，計畫變更調整三次以上。	0-1	
	分月工作摘要	5	內容具體詳實	4-5	內容稍欠周詳	2-3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按規定	0-1	
	施工計畫書 監造計畫書 品管計畫書	10	內容具體詳實	6-10	內容稍欠周詳	3-5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按規定	0-2	
平 時 督 導 20 分	施工日誌 監工日誌 督導紀錄	10	內容具體詳實	6-10	內容稍欠周詳	3-5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按規定	0-2	
	查証檢討 (協調會報) 年度中進度	10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檢討，遇到問題均適時協調解決；每月進度均按計畫進度完成	6-10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檢討，遇到問題僅部分協調解決；進度落後 10%以內，實施專案檢討非人力所能抗拒	3-5	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檢討，遇到問題未協調解決；進度連續二個月落後 10%以上，有人為疏失	0-2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及 成 果 60 分	年度結束執行進度	25	年度執行進度按計畫進度完成，整體管理績效良好	18-25	年度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有差異，總進度落後 10%以內	9-17	年度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有差異，總進度落後 10 者以上	0-8	
	達成目標之程度(質量效益)	20	實際完成之成果優良並依規定辦理品質抽驗查核	14-20	實際完成之成果稍有缺點，偶有並依規定辦理品質抽驗查核	7-13	實際完成之成果不佳，未曾辦理品質抽驗查核	0-6	
	預算執行	15	配合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良好或對工程驗收認真致節省公帑	11-15	未配合年度預算執行，致有 30%以內之預算辦理保留或未執行	5-10	未配合年度預算執行，致須辦理追加預算或 30%以上之預算辦理保留或未執行	0-4	
合 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決字第 1084810696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件請至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告訊息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各科）、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調案憑證程序順暢及保全會計憑證，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會計憑證之調案方式如下：
 - （一）調案（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 （二）影印（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 （三）借調（領回）（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 三、調案會計憑證應填寫調案單（如附件），以一案一單為原則；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簽核後，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案之。
- 四、會計憑證之調案，以與業務承辦單位之業務有關者為限。因業務需要，調案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 五、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機關調案會計憑證，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調用會計憑證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向主計單位辦理借調，並負責稽催之責。
- 六、若確因業務需要須將會計憑證攜出管理處所時，業務承辦單位應先留存影本於主計單位後始得調借。
- 七、調案之會計憑證如發現缺漏或塗改、增損、抽換、拆散等情事，調案單不予退還並由申請人簽報機關首長；如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調案者，另函知調案機關。
- 八、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會計憑證調案規定者，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附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調案會計
憑證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案單位		調案單號	
調案原因			
調案方式		☐ 調案（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 影印（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 借調（領回）（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借調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應於十五日內歸還，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	
展期申請		借調展期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展期申請第 次） （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展期次數超過三次者，仍需使用時，應先行歸還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會核 （調案非承辦 業務或主管 案件時）		相關業務 單位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主辦 會計
			機關 首長
調 案 傳 票 明 細			
傳票所屬 會計年度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內容摘要
歸還日期		主計人員 簽收	

注意事項：1. 會計憑證之調案，以與申請單位承辦業務有關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調案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2. 調案會計憑證時，應保持會計憑證資料之完整，除事前簽奉核可外，不得擅自檢取、翻案抄錄、添註、塗改、增損、抽換、拆散或攜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自102年3月8日訂定發布，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5年3月10日函頒「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該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會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憑證編號及歸還日期等。」，爰配合該注意事項擬具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修正名稱）
- 二、配合該注意事項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三、配合該注意事項文字修正並增列「調案單號」、「歸還日期」及「主計人員簽收」欄位。（修正草案第三點及其附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 <u>案</u> 作業規定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調 <u>案</u> 憑證程序順暢及保全會計憑證，特訂定本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調閱憑證程序順暢及保全會計憑證，特訂定本規定。	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會計憑證之調 <u>案</u> 方式如下： （一）調 <u>案</u>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二）影印（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三）借調（領回）（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二、會計憑證之調閱方式如下： （一）調閱（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二）影印（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攜出）。 （三）借調（領回）（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調 <u>案</u> 會計憑證應填寫調案單(如附件)，以一案一單為原則；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簽核後，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 <u>案</u> 之。	三、調閱會計憑證應填寫調閱單(如附件)，以一案一單為原則；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簽核後，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閱之。	1. 同修正名稱說明。 2. 為控管案件歸還及申請調案中案件流程，於附件增訂調案單號、歸還日期及主計人員簽收欄位。
四、會計憑證之調 <u>案</u> ，以與業務承辦單位之業務有關者為限。因業務需要，調 <u>案</u> 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四、會計憑證之調閱，以與業務承辦單位之業務有關者為限。因業務需要，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機關調案會計憑證，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調用會計憑證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向主計單位辦理借調，並負責稽催之責。	五、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機關調閱會計憑證，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調用會計憑證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向主計單位辦理借調，並負責稽催之責。	同修正名稱說明。
六、若確因業務需要須將會計憑證攜出管理處所時，業務承辦單位應先留存影本於主計單位後始得調借。	六、若確因業務需要須將會計憑證攜出管理處所時，業務承辦單位應先留存影本於主計單位後始得調借。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 <u>調案</u> 之會計憑證如發現缺漏或塗改、增損、抽換、拆散等情事，調案單不予退還並由申請人簽報機關首長；如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調 <u>案</u> 者，另函知調 <u>案</u> 機關。	七、調閱之會計憑證如發現缺漏或塗改、增損、抽換、拆散等情事，調案單不予退還並由申請人簽報機關首長；如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外調閱者，另函知調閱機關。	同修正名稱說明。
八、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會計憑證調 <u>案</u> 規定者，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八、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會計憑證調閱規定者，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調查會計憑證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調查會計憑證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名稱 酌作文字修正。 2. 為控管案件歸還及申請調查中 案件流程，於附件增訂調查單 號、歸還日期及主計人員簽收 欄位。	
調查單位		調查單號		調查單位					
調查原因				調查原因					
調查方式		〔 〕 調查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攝出) 〔 〕 影印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攝出) 〔 〕 借調(領回) (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借調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應於十五日內歸還，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		調查方式		〔 〕 調閱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攝出) 〔 〕 影印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不得攝出) 〔 〕 借調(領回) (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借調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應於十五日內歸還，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			
展期申請		借調展期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展期申請第 次) (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展期次數超過三次者，仍舊使用時，應先行歸還，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展期申請		借調展期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展期申請第 次) (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展期次數超過三次者，仍舊使用時，應先行歸還，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審核 (調查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		相關業務單位		審核 (調查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		相關業務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調查傳票明細				調查傳票明細					
傳票所屬會計年度		傳票號碼		傳票所屬會計年度		傳票號碼		內容摘要	
歸還日期		主計人員簽收							
注意事項：1. 會計憑證之調查，以與申請單位承辦業務有關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調查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2. 調查會計憑證時，應保持會計憑證實料之完整，除事前簽奉核可外，不得擅自檢取、翻閱抄錄、添註、塗改、增損、抽換、拆散或攝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注意事項：1. 會計憑證之調查，以與申請單位承辦業務有關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調查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並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2. 調查會計憑證時，應保持會計憑證實料之完整，除事前簽奉核可外，不得擅自檢取、翻閱抄錄、添註、塗改、增損、抽換、拆散或攝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 1088950084 號

主旨：「新竹縣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道路禁止停車標線、標誌劃設判定回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等中央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事宜。

正本：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暨所屬分隊、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暨所屬分隊、本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暨所屬分隊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414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4 月份「一些甜點」等 1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些甜點」等 114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
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列印日期：108/05/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80402	1080300867	82001082	一些甜點	金權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路46號6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唐祖媛	10000
1080416	1080300987	82226300	博輪工程行	博輪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267巷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葉春發	10000
1080401	1080300851	82286833	鉅銘工程行	鉅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仔頂33鄰山仔頂132之87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80000	陳博倫	80000
1080401	1080300857	82286849	銀色之戀工作室	鉅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12鄰中正西路556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曾寶月	20000
1080402	1080300863	82286854	新詒工程行	銀色之戀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8鄰紅毛22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許芸齊	5000
1080402	1080300868	82286860	強強滾自助餐	新詒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里三民路165號7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郭均慎	20000
1080402	1080300870	82286876	雨文文創工坊	強強滾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36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000	葉志強	18000
1080402	1080300879	82286881	家新起重工程行	雨文文創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富街42號4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	陳文成	10000
1080403	1080300886	82286897	髮藝思美髮沙龍	家新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29巷8弄4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黃家賢	20000
1080403	1080300890	82286904	豪華國際企業社	髮藝思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建興路一段187之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9800	吳雅倩	19800
1080408	1080300892	82286910	禾浩食品行	豪華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2巷2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姜禮華	20000
1080408	1080300896	82286926	育興企業行	禾浩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8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蘇馬丞	10000
1080408	1080300897	82286931	柚西朵商行	育興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55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5000	馬榮裕	5000
1080408	1080300902	82286947	欣益不銹鋼商行	柚西朵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261號9樓之3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	林永佳	8800
1080409	1080300903	82286952	奇奇娃娃屋	欣益不銹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59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姜智裕	20000
1080409	1080300904	82286968	喬喬美學	奇奇娃娃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28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3000	郭子菁	3000
1080409	1080300906	82286989	鑫億企業社	喬喬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	林碧綺	20000
1080409	1080300907	82286995	欣佑小幸運服飾	鑫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48之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戴可喬	20000
1080409	1080300912	82287002	益盛企業社	欣佑小幸運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5號1樓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20000	羅偉恩	20000
1080409	1080300914	82287018	信泰鋁門窗	益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勤北路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	范玉文	15000
1080409	1080300919	82287039	宜禾企業社	信泰鋁門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7鄰中正西路30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3000	何佳欣	3000
1080409	1080300923	82287045	君承企業社	宜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安里嘉勤北路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000	張子臻	24000
1080410	1080300928	82287066	黑沐寶貝寵物沙龍	君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420之1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5000	鄭佩綺	5000
1080410	1080300928	82287072	甄鑫企業社	黑沐寶貝寵物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420之1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鍾享傳	50000
1080410	1080300925	82287072	梵天雲海企業社	甄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六樓之1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	劉安昌	20000
1080410	1080300928	82287087	恩典沛溫企業社	梵天雲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六樓之1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20000	姜安宇	20000
1080410	1080300931	82287100	竹中口小吃	恩典沛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信勢村信德路41巷19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范伊齡	20000
1080410	1080300933	82287100	延禧食品	恩典沛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信勢村信德路41巷19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黃俊霖	5000
1080410	1080300936	82287116	利源工程行	延禧食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河湖里中興路4段1027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	劉宸妤	10000
1080410	1080300934	82287122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利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河湖里中興路4段10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王瑞良	10000
1080410	1080300934	82287137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內灣村中正路51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黃姿婷	10000
1080411	1080300941	82287143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五段15巷46弄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	彭建銘	20000
1080411	1080300945	82287143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風城毛小孩美容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五段15巷46弄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3000	吳庭松	3000

1080411	1080300943	82287158	斌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3鄰38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0	葉國武	200000
1080412	1080300950	82287164	雅姿美睫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一路16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林裕惠	100000
1080412	1080300956	82287170	藝之研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一段31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吳芊諭	50000
1080412	1080300957	82287185	葳樂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422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孟天怡	100000
1080412	1080300959	82287191	海編泰式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一段6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梁茂乾	50000
1080412	1080300954	82287208	睿松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一段53號3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朱朗彤	200000
1080415	1080300963	82287214	鍊松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五路93巷7號1樓	獨資	加工紙製造業	88000	范樹勇	88000
1080415	1080300965	82287220	得莉雅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6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張鈞萍	200000
1080415	1080300967	82287235	金采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13鄰復興路85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胡水麟	30000
1080415	1080300968	82287241	你好寵物沙龍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07號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50000	邱菊珍	50000
1080415	1080300970	82287256	米軌會堂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5鄰十分寮68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蔡駿然	3000
1080415	1080300972	82287262	佩芸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8-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吳佩芸	100000
1080415	1080300975	82287278	陸藝富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9鄰復興二路7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林宜婷	100000
1080416	1080300976	82287283	格東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3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呂怡薇	100000
1080416	1080300977	82287299	花仔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五街346-1號6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姜志霖	200000
1080416	1080300982	82287306	天悅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5段149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0	林琪家	100000
1080416	1080300984	82287312	安心床墊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507-8號一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等	100000	賴妙幸	100000
1080416	1080300986	82287328	政龍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二段50巷20號	獨資	其他工業業	50000	彭政龍	50000
1080416	1080300989	82287333	琅瑪咖啡館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8鄰白蘭311之37號臨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許焜琪	200000
1080416	1080300990	82287349	魯瑪斯莊園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35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周錦貴	100000
1080416	1080300991	82287354	百鑑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22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陳隆鑑	100000
1080416	1080300996	82287360	富惠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8000	黎博堯	88000
1080417	1080301000	82287376	政宇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南興街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政炫	200000
1080417	1080301001	82287381	說食話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50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朱麗玉	150000
1080417	1080301002	82287397	亦想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20鄰長春路三段34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勇忠	200000
1080417	1080301006	82287404	星卡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天津三街1號5樓之一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胡智清	200000
1080418	1080301011	82287410	壹壹壹紅心餐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1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允中	200000
1080418	1080301012	82287426	琪星美妝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北興路1段471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馮晏琪	50000
1080418	1080301014	82287431	藝淳車坊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7-2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吳振宏	100000
1080418	1080301016	82287447	陳先生通訊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二段584號1樓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00000	陳家輝	500000
1080418	1080301017	82287452	天風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9鄰鹿鳴坑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羅胤達	240000
1080418	1080301024	82287468	御耀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鳴里5鄰莊敬南路5號1樓2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范宇翔	200000
1080418	1080301027	82287474	阿慈潤肉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縣政十街7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念慈	200000
1080418	1080301023	82287489	吉喙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縣政十街7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品文	200000
1080419	1080301032	82287495	豐美早餐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一路1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羅馨怡	50000
1080419	1080301035	82287501	茶饗亭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國廷	50000
1080419	1080301037	82287517	沐日造型髮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人街5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	林紫渝	6000
1080419	1080301040	82287523	樂茶飲品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光明路3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賴勝宏	200000
1080422	1080301045	82287538	泓迎食品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410巷389號	獨資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0000	王郁宣	230000
1080422	1080301049	82287559	夢玉美容生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50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阮氏玉	20000
1080422	1080301050	82287565	巧辰美車工藝坊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慶街80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0	楊家泰	100000

1080422	1080301056	82287571	幸福美滿貓舍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413號1-3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200000	劉詠昕	200000
1080422	1080301054	82287586	名冠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46號	合夥	飲料批發業	80000	彭瑋鈞	240000
1080423	1080301064	82287592	奇盛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2巷222弄3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葉碧琳	200000
1080423	1080301072	82287609	優力選物自動販賣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215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陳各宏	100000
1080423	1080301074	82287615	凱希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29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羊銳	50000
1080423	1080301075	82287621	巨剛能源科技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96巷20號1樓	獨資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5000	田勝隆	245000
1080423	1080301077	82287636	大阪集飲食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中山路50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張玉鎗	30000
1080424	1080301079	82287642	老岳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巷66弄56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00000	陳傳忠	200000
1080424	1080301083	82287657	社寮花園農場小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老社寮3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余秀容	200000
1080424	1080301085	82287663	綠葉迦南美地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6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鄭瑞美	200000
1080424	1080301086	82287679	小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2巷1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劉秀蘭	10000
1080424	1080301090	82287684	可口味滋創意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2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世燦	100000
1080424	1080301091	82287690	大麵疙食品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中豐路二段146巷3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茂洪	50000
1080424	1080301096	82287707	富森食品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9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呂惟昕	60000
1080424	1080301095	82287713	尚豪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華街35號十四樓之3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連采采	50000
1080425	1080301100	82287729	連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817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魏連奎	200000
1080425	1080301102	82287734	祥鑫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61巷2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吳彭曦	200000
1080425	1080301105	82287740	記憶卡影像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秀雲街24巷2號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王源堂	200000
1080425	1080301106	82287755	原憶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彭藏	240000
1080425	1080301107	82287761	塔卡拉廚具衛浴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7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40000	胡雅婷	200000
1080425	1080301108	82287777	樂星媒體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工街439巷9弄1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鄭金鳳	3000000
1080426	1080301109	82287782	滿億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35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錦樹	200000
1080426	1080301110	82287798	本多富供焙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秀湖村6鄰山猪湖50之5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徐國峰	200000
1080426	1080301111	82287805	昱騰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28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戴國恩	100000
1080426	1080301112	82287811	抓飛機早安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6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許群忠	200000
1080426	1080301113	82287827	群伙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21號1樓	獨資	疏濬業	200000	陳志萍	200000
1080426	1080301116	82287832	福昌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152號一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陳洋州	100000
1080426	1080301118	82287848	有謙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9鄰大平窩8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75000	陳志瀚	150000
1080429	1080301131	82287853	一馬平川日式串燒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二段118號	合夥	麵館業	100000	黃泰盛	100000
1080429	1080301134	82287869	玉盛貨通天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208號10樓之2	獨資	麵館業	20000	鍾佳敏	20000
1080429	1080301135	82287875	好食貨中午餐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07巷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依珊	200000
1080430	1080301144	82287880	得勝水電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87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60000	黃筱真	60000
1080430	1080301152	82287903	吡嚕麵食館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仁愛街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曹依晨	100000
1080430	1080301155	82287919	橙樓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路283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30000	黃昭憲	230000
1080430	1080301153	82287925	天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路746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陳詩玲	200000
1080430	1080301160	82287930	土撥鼠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幸福路121巷9號十三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0	何啟展	100000
1080430	1080301161	82287946	不甘視弱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24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姚文心	100000
1080430	1080301162	82287951	東木快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62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黃惠鳳	100000
1080416	1080301122	82460157	惠風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03號六樓之8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416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4 月份「寶芝林企業社」等 7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寶芝林企業社」等 7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8/05/0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變更核准日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登記資本額資料負責人姓名及負責項目
核生日期：108/04/30 多數合計：76 家	變更核准日期：108/05/01	稅務資料			
1080401	1080300854	寶芝林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街8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彭昇偉 繼承登記
1080401	1080300848	一芳粥水果茶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7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周青霖 轉讓登記
1080401	1080300860	寶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40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500000 何少文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0401	1080300850	鑫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7巷1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邱茂男 所在地變更
1080402	1080300877	奇數工作室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臨口三街2 1 2號四樓	獨資 創業投資業 240000 簡榮育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80402	1080300866	峰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二峰村一段66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蔡永泰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02	1080300871	芳森林園景觀設計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1鄰114號1F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李秉森 名稱變更
1080402	1080300858	百傑塗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132-257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0 陳金源 負責人改名 外縣市遷入 增資變更
1080402	1080300876	錦大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山路三十一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鄭麗秀珍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02	1080300873	承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87巷53弄3號一樓	獨資 精密機器零售業 200000 溫文宣 組緝變更 轉讓登記
1080402	1080300864	嬌孟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013鄰富林路三段22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江孟娟 負責人變更
1080402	1080300878	依和咖啡美甲美睫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港里光明十街14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馮妙陽 轉讓登記
1080402	1080300869	鹿林民宿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2鄰清泉202之3號	獨資 民宿 60000 許秋月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03	1080300885	優質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7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黎世詮 轉讓登記
1080403	1080300891	扶寶專業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利里理工路一段328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30000 林瑞琮 負責人變更
1080403	1080300884	達波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1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高靜安 所在地變更
1080403	1080300882	益康生活館	停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大同街6號	合夥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200000 林新富 合夥人變更
1080403	1080300883	高勉力水物販賣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5 0 7 號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零售業 10000 高雷鈞 名稱變更
1080408	1080300900	漁市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51號1樓	獨資 餐飲業 50000 謝樹愛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08	1080300903	恆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山路4 7 7 號 1 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劉素雲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09	大林木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2段600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5000 謝維彬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409	新琪水電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鄉里中豐路三段4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溫恩賜	所在地變更
1080410	賞味先快餐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20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林美英	轉讓登記
1080410	龐德車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海里中華路305-2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60000 林壽松	負責人變更
1080411	成吉思汗滷味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00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黃鳳秋	90000 負責人變更 8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11	辰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二段198號一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0 于頌恩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411	建興汽車貨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81巷141號1樓	合夥	汽車貨運業	1680000 陳俊凱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412	艾修室內裝修設計企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84號3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陳柏雲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15	弼世代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邱尚豪	轉讓登記
1080416	鴻韻音響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希里光明一路590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0 張金華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416	福利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林素杏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416	富榮商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旱坑路一段488巷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立瑜	轉讓登記
1080416	凱捷阿爾彩殺屋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3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陳俊廷	負責人變更
1080416	君承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40巷35弄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批發業	200000 劉東昌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16	奇隆壓克力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219號1樓	合夥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60000 邱垂昌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0417	大友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綠獅五街39巷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朱泳楨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080418	萬能水電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十興貴州街四十九之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00 葉志能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80418	二重冷飲站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30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潘百繼	1000000 其他
1080419	藝為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二段168號6樓	獨資	印刷業	200000 林正庭	1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419	江夏傳統整復推拿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九街75號1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50000 黃正斌	所在地變更 其他
1080419	仁點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一段540號二合夥	合夥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0 張良旭	5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80422	優質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7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范淑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422	津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20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宋毓峻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0422	宏軒祥飲棧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路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范振光	轉讓登記
1080422	凱建阿漢手機配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3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陳俊廷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80422	清鐸鋁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寶新路一段55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周清輝	10000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名稱變更
1080422	新埔民俗藝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里里中正路640號一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劉彭美珠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22	榮益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496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張紹鑫	1000000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80423	家竹亭日式簡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472號1F合夥	合夥	餐館業	350000 張素秋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0423	泓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760號	合夥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00000 徐麗惠	8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80423	旺財牛五金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業里大同路89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40000 呂鄭秀梅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423	裕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1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郭潔	24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423	龐德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05-2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90000 陳詠儀	60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0423	裕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興農街13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0 彭麗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080424	福泰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109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50000 蔡政宏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24	德盛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300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 葉彥儒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424	金宏電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廣興街18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9000 陳盛宏	9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080424	金石大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67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50000 湯聚行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424	申悅音樂樂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二段10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 申月秀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080425	鴻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博愛街46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蕭禮雄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426	易燕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8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張上賢	5000 所在地變更
1080426	大家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竹林路53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10000 謝金梅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26	1080301120	72705787	良辰鍋物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二段132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李美連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426	1080301122	82460157	惠風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03號六樓之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黃惠風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80429	1080301129	02687358	潔和實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一段150巷76弄	獨資	洗衣業	1000000	楊淑莉	名稱變更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29	1080301138	14828939	億客來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3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姜禮宜		200000	
1080429	1080301127	31591971	恩典書房服飾精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街21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江哈拿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2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80429	1080301124	50559775	六甲興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36巷2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9000	劉俞君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249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80429	1080301136	78023211	嵩恆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路207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張家福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429	1080301125	82004270	悉柚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1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孫瑞佑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429	1080301130	82004497	亞皓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28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彭聖文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430	1080301142	26108343	賀斯漢堡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二段2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雅梅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430	1080301156	26668909	劉家酸白菜火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6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李美連	憑證申請 出資額變更	80000	合夥人變更
1080430	1080301148	40984771	杰棻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300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曾梓霖	所營業務變更 其他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80430	1080301154	47060788	東山竹木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北興路一段651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8000	林敬翔	繼承登記	8000	負責人變更
1080430	1080301158	82285399	波丹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3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邱竹君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417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4 月份「裕明工業社」等 6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裕明工業社」等 64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8/04/01 至 108/04/30 家數合計：6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8/05/01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額
1080401	1080300849	02753080		裕明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坡子頂1鄰24之1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8000 曾黃昭麗
1080412	1080300953	09624702		志東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3 0 7 號1 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30000 黎萬重
1080422	1080301061	14825573		銘宸汽車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1 9 街1 3 3 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0 吳秀芳
1080422	1080301053	26145585		神子或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162號4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曾書堃
1080409	1080300910	26152608		茶原味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6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楊心怡
1080418	1080301019	26664495		金鑽康行綢通路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里五豐街58-1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廖維君
1080424	1080301080	26667612		創兆實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6號10樓之1	獨資	資訊軟體批發業	80000 黃美麗
1080415	1080300974	26669301		秀秀音樂茶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83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古秀華
1080419	1080301034	30106873		青峰飲料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5 0 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國廷
1080425	1080301099	30331766		聯福隆菜場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水防道路一段4 8 9 之1 號	獨資	屠宰業	230000 呂清福
1080422	1080301058	31506686		皮皮趣牛肉麵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55-1號	獨資	餐館業	249000 張孝謙
1080418	1080301021	31592296		中日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2段76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田桂美
1080412	1080300951	31596238		新品味小吃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5號1F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德恒
1080401	1080300854	31596309		寶芝林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街8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彭昇偉
1080429	1080301123	31596672		駿晟機電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長鄉村中平路二段407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李睿淇
1080429	1080301140	31786336		博愛自助洗車廣場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6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 劉李鏞
1080430	1080301149	31788616		茂林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德路11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60000 王茂林
1080409	1080300920	37946319		高苑棺材店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9鄰大明路61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20000 林雨璇
1080425	1080301101	37946325		正昱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介壽街36巷5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楊勝淵
1080409	1080300909	40981943		金鑽水電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 4 2 號一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 鍾金鳳
1080422	1080301043	40983739		大正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6 8 號6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彭佳雯
1080408	1080300901	40985693		金鑽通訊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20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0 蕭文彥
1080430	1080301141	41125320		在水一方餐飲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八街一段18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楊淳晴
1080415	1080300966	41166996		薇益咖啡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501號1F	獨資	烘培飲食食品製造業	200000 李衍浩
1080424	1080301084	41167637		東莒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65號1F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 何柏村
1080429	1080301132	41171267		玉盛貨運天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208號10樓之合夥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黃泰盛
1080408	1080300894	42164308		歐文廚房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一路16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謝美津
1080403	1080300888	42164671		泓品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1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黃啟信
1080426	1080301117	42166489		食鮮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三路51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孫林趾

1080423	1080301065	42169654	梧桐綠賞味小舖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邱瓚芬	100000
1080418	1080301009	46074166	永美商店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義民路一段248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劉瓚鳳英	3000
1080417	1080300999	46076776	北平農藥資材行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8鄰61-3號	獨資	肥料零售業	3000	林維欽	3000
1080419	1080301036	47003149	福明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1段708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600	吳秋妹	3600
1080426	1080301119	47244560	世達鐘錶刻印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70號	獨資	鐘錶零售業	3000	羅世金	3000
1080418	1080301020	50558327	鳳洛食品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10號一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羅家鴻	10000
1080401	1080300861	50559281	京聯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04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0000	丁啟桓	240000
1080430	1080301157	50559775	六甲興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36巷2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9000	劉喻君	249000
1080416	1080300978	50562764	牧人茅舍複合式咖啡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276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林宗賢	200000
1080430	1080301150	50689622	琳翔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崑山村員山132-423號	獨資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200000	葉憲琳	200000
1080424	1080301092	50690206	宏全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245之13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葉淑娟	200000
1080403	1080300887	50690557	順利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62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6000	蔡順合	36000
1080410	1080300939	50692513	幾分甜男孩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三路162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3000	潘有維	3000
1080416	1080300994	72701311	黑膏商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七街95號3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李建傑	100000
1080419	1080301039	72701776	阿蘭若法蔬食廚房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32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徐千惠	230000
1080419	1080301030	72702374	鑫富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山里5鄰湖肚30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雲一帆	200000
1080422	1080301047	72706110	埤埤國際時尚精品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9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月	100000	李世偉	100000
1080403	1080300889	72791116	迎新餐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20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200000	柯玲馨	200000
1080409	1080300911	72792305	穩達華興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12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0	羅偉仲	50000
1080410	1080300935	72792945	翔豪電動車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03之26號1樓	獨資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00000	鄭捷瀚	200000
1080409	1080300908	72793677	恩典大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信勤村信德路451巷1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劉慶好	3000
1080412	1080300948	78013712	華香土雞城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221巷313號	獨資	餐館業(小吃店)	20000	徐煥銘	20000
1080417	1080301005	82008114	田家山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大同街30號1樓	獨資	民宿	50000	田正秀	50000
1080401	1080300855	82009818	阿琳水果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8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陸琳	10000
1080426	1080301121	82012270	憲彬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116號一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40000	陳志憲	240000
1080410	1080300927	82014208	萊兒早午餐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0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姜芸穎	20000
1080424	1080301081	82017198	中日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2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董浩翔	168000
1080422	1080301041	82017508	群豐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信勤村新湖路58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黃兆永	200000
1080424	1080301089	82283815	及善天河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三段2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石宗霖	50000
1080423	1080301069	82286003	云朵作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一段266號9樓之2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0	黃明建	50000
1080429	1080301128	82286524	冠強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2鄰泰光一路178巷20號1樓	獨資	噴砂工程業	100000	廖崇德	100000
1080416	1080300981	92947995	巨航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下斗崙17鄰30-3號	獨資	成衣批發業	10000	何麗貞	10000
1080402	1080300865	92956380	百美商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15-2號	獨資	冷凍食品批發業	10000	曾春松	10000
1080409	1080300922	99002493	公證利實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明路61號1樓	獨資	景觀工程業(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梁朝恭	200000
1080412	1080300952	99008031	東鈺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1巷58弄9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黃鄒玉蘭	10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1332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1395B 號

主旨：為再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0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假寶山鄉公所 5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 四、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920 次會議審決，本計畫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五、另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同年 12 月 26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惟因有漏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再次辦理本案再公開展覽。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157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止工廠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經查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現場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1483 號函通知申辯，因工廠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工廠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084012781A 號

主旨：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下（如圖）：

（一）上坪溪全線（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

（二）梅后蔓溪（又稱花園溪）全線（天湖至下比來）。

（三）麥巴來溪全線（下喜翁至新峰橋）。

（四）霞喀羅溪全線（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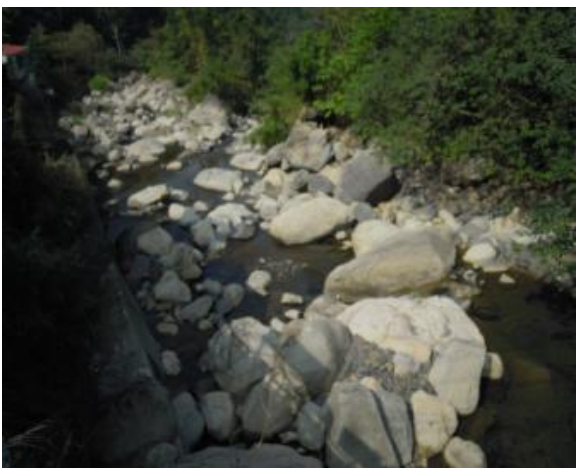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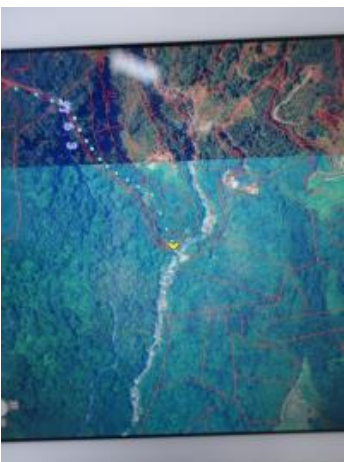
縣長 楊 文 科

封溪護漁計畫座標起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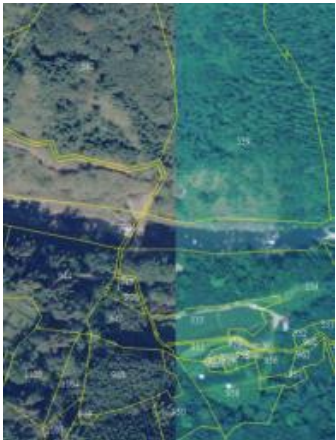
(一) 上坪溪全線

上坪溪 (起點)	
(TWD97 座標) 上游 清泉大橋-經雙峰大橋-至五峰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上坪溪 (訖點)	
(TWD97 座標) 下游 雙溪大橋	X: 261621.209 Y: 272146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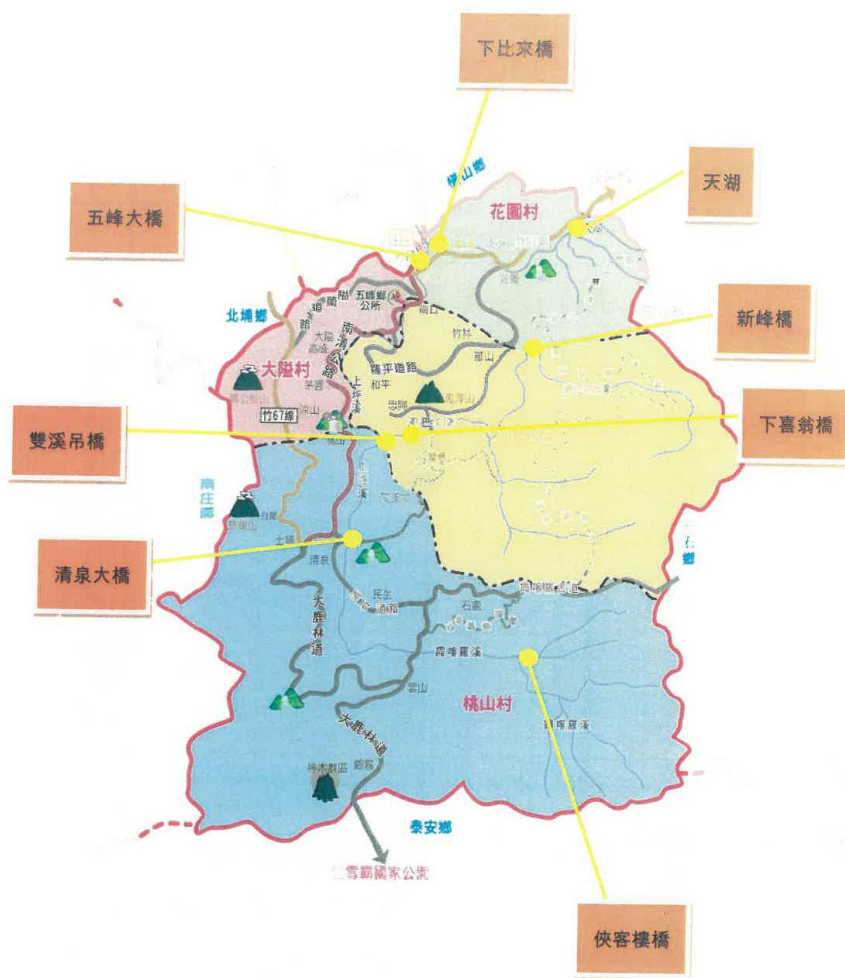
(二) 梅后蔓溪全線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起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	X: 267923.858 Y: 2727914.888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訖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	X: 263492.920 Y: 2727397.416
	

(三) 麥巴來溪全線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	X: 262837.948 Y: 2721983.570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	X: 265878.187 Y: 272257.209
	

七、全鄉流域圖。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4211533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 1040165867 號公告、106 年 6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060075040 號公告及 107 年 5 月 22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68302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經本府分別於 104、105 及 106 年辦理第 2 次代為標售未能標脫，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國有並公告周知。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同年 8 月 24 日止。
- 三、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如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
- 四、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囑託登記完畢之日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108年度地籍清理土地增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地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房屋登記人		權利範圍	增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坐落	地號				坐落	權利範圍				
JF0800000016	關西鎮	上柳坑段	0147-0001	4,064.00	宋德仁	新竹縣東勢鎮象勢中山科段	1/8	1080315	1080315	162,000	
JF0800000017	關西鎮	上柳坑段	0147-0003	1,232.00	宋德仁	新竹縣東勢鎮象勢中山科段	1/8	1080315	1080315	50,000	
JF0800000020	關西鎮	上柳坑段	0821-0005	752.00	龍石坡	新竹縣關西鎮上柳坑段	1/2	1080315	1080315	119,000	
JF0800000021	關西鎮	上柳坑段	0821-0005	752.00	龍阿立	新竹縣關西鎮上柳坑段	1/2	1080315	1080315	119,000	
JF0800000022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398-0000	679.00	呂阿安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5	1080315	1080315	404,000	
JF0800000026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398-0004	199.00	呂阿安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5	1080315	1080315	118,000	
JF0800000029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445-0000	703.00	呂阿安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5	1080315	1080315	1,138,500	
JF0800000030	關西鎮	下南片段	0445-0000	703.00	呂阿祥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5	1080315	1080315	1,138,500	
JF0800000031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04-0002	1,319.00	許文照	新竹縣關西鎮老機寮段	1/3	1080315	1080315	357,000	
JF0800000032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04-0002	1,319.00	許文照	新竹縣關西鎮老機寮段	1/3	1080315	1080315	357,000	
JF0800000033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04-0003	3,249.00	許文照	新竹縣關西鎮老機寮段	1/3	1080315	1080315	878,000	
JF0800000034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04-0003	3,249.00	許文照	新竹縣關西鎮老機寮段	1/3	1080315	1080315	878,000	
JF0800000035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80-0003	262.00	唐瑞卿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3	1080315	1080315	11,000	
JF0800000036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80-0003	262.00	唐瑞欽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段	153/2840	1080315	1080315	11,000	
JF0800000039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84-0000	68.00	唐林木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屋段	153/2840	1080315	1080315	4,000	
JF0800000040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084-0000	68.00	唐德山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屋段	12/216	1080315	1080315	4,000	
JF0800000042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183-0000	1,794.00	唐林木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屋段	12/216	1080315	1080315	81,000	
JF0800000043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183-0000	1,794.00	唐德山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屋段	60/1080	1080315	1080315	81,000	
JF0800000044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102-0003	14,864.00	樹杞林聚豐金融公司代表者彭錦濤	新竹縣竹象鎮竹象段	60/1080	1080315	1080315	2,041,000	
JF0800000045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102-0004	25,383.00	樹杞林聚豐金融公司代表者彭錦濤	新竹縣竹象鎮竹象段	1/4	1080315	1080315	3,484,000	
JF0800000046	關西鎮	大草坑段大草坑小段	0188-0001	1,974.00	樹杞林聚豐金融公司	新竹縣竹象鎮竹象段	1/4	1080315	1080315	49,000	
JF0800000049	關西鎮	大草坑段小象坑小段	0066-0000	1,790.00	張德壽	新竹縣關西鎮大草坑吉小象坑段	15/900	1080315	1080315	622,000	
JF0800000050	關西鎮	大草坑段小象坑小段	0066-0000	1,790.00	彭德榮	新竹縣關西鎮鹿鳴坑段	3/7	1080315	1080315	208,000	
JF0800000051	關西鎮	大草坑段小象坑小段	0066-0000	1,790.00	彭琳表	新竹縣關西鎮鹿鳴坑段	1/7	1080315	1080315	208,000	
JF0800000052	關西鎮	大草坑段南坑小段	0136-0001	2,110.00	王阿芳	新竹縣關西鎮大草坑吉小象坑段	1/7	1080315	1080315	855,000	
JF0800000053	關西鎮	大草坑段南坑小段	0097-0008	267.00	邱阿成	新竹縣關西鎮大草坑吉南坑段	2/4	1080315	1080315	563,000	
JF0800000054	關西鎮	大草坑段南坑小段	0121-0004	558.00	陳德萬	桃園縣大溪鎮龍潭三沙水段	全部	1080315	1080315	1,312,000	
JF0800000055	關西鎮	老機寮段	0135-0000	82.00	謝阿丁	新竹縣紅毛腳坑子口村	1/1	1080315	1080315	2,000	
JF0800000056	關西鎮	掛子溝段	0177-0000	141.00	陳理勝	中壢市楊梅鎮草南埕路	10/480	1080315	1080315	318,000	
JF0800000057	關西鎮	十寮段十寮小段	0020-0000	732.00	徐阿元	新竹縣關西鎮十寮字十寮段	全部	1080315	1080315	462,000	
JF0800000066	關西鎮	管子園段	0164-0001	78.00	吳錦泰	新竹縣關西鎮西側西段	1/1	1080315	1080315	318,000	
JF0800000068	新埔鎮	內立段	0275-0001	679.00	蔡月華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	1/2	1080315	1080315	551,000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 段/小段	標示 地/建號	面積	原登記所有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姓名或名稱	住址			
JF080000069	新埔鎮	內立段	0276-0001	1,164.00	蔡月輝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段	108315	944,000	
JF080000070	新埔鎮	內立段	0282-0002	577.00	蔡月輝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段	108315	624,000	
JF080000071	新埔鎮	石頭坑段	0267-0000	204.00	楊石珠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段	108315	47,000	
JF080000083	新埔鎮	汶水坑段	0874-0003	1,629.00	詹紹勳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	108315	1,613,000	
JF080000085	新埔鎮	汶水坑段	2170-0000	13,220.00	徐阿仕	新竹縣新埔鎮汶水坑	108315	683,000	
JF080000086	新埔鎮	汶水坑段	2170-0001	2,522.00	徐阿仕	新竹縣新埔鎮汶水坑	108315	131,000	
JF080000091	竹北市	三鹿店段水坑口小段	0103-0000	441.00	杜開貴	新竹市長町里汀目路	108315	4,763,000	
JF080000355	竹北市	舖兒段段山腳小段	0044-0000	262.00	張石頭	新竹市南門町里麥丁目	108315	24,000	
JF080000356	竹北市	舖兒段段山腳小段	0049-0000	204.00	張石頭	新竹市南門町麥丁目里	108315	18,000	
JF080000357	竹北市	舖兒段段山腳小段	0050-0000	10,044.00	張石頭	新竹縣新竹市南門町三丁目里	108315	904,000	
JF080000358	竹北市	舖兒段段山腳小段	0050-0001	1,036.00	張石頭	新竹市南門町三丁目舖兒段段	108315	94,000	
JF080000359	竹北市	舖兒段段山腳小段	0058-0001	521.00	張石頭	新竹市南門町三丁目里舖兒段段252號	108315	39,000	
JF080000412	新埔鎮	和平段	1003-0000	135.18	鄭文鼎	新竹縣	108315	183,000	
JF080000413	新埔鎮	和平段	1003-0001	110.28	鄭文鼎	新竹縣	108315	149,000	
JF080000414	新埔鎮	和平段	1004-0000	171.30	鄭文鼎	新竹縣	108315	232,000	
JF080000428	竹北市	華城段	0909-0000	1,606.52	陳奎雄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108315	2,313,000	
JF080000430	竹北市	華城段	1001-0000	381.02	陳奎雄	新竹縣竹北市溝貝路	108315	1,372,000	
JF080000434	竹北市	華城段	1036-0000	16.38	陳奎雄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路	108315	24,000	
JF080000440	新埔鎮	三聖段	0226-0000	509.00	朱連來		108315	69,000	
JF080000441	新埔鎮	巨埔段	0104-0000	106.03	卓乃三	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路	108315	57,000	
JF080000443	新埔鎮	五埔段	0345-0000	45.00	曾統發	新竹縣竹東鎮寶山新城里	108315	31,000	
JF080000444	新埔鎮	五埔段	0345-0000	45.00	曾統祥	竹東鎮寶山新城里	108315	31,000	
JF080000445	新埔鎮	五埔段	0489-0000	36.57	曾統發	新竹縣寶山鄉竹東新城村	108315	22,000	
JF080000446	新埔鎮	五埔段	0489-0000	36.57	曾統祥	新竹縣寶山鄉竹東新城村	108315	22,000	
JF080000448	關西鎮	仁安段	0243-0000	116.25	徐登木	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段	108315	64,000	
JF080000454	關西鎮	石光段	0804-0000	15,975.73	嚴坤忠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	108315	2,416,000	
JF080000455	關西鎮	石光段	0804-0000	15,975.73	嚴寬度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	108315	2,416,000	
JF080000456	關西鎮	石光段	0805-0000	965.00	嚴坤忠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	108315	146,000	
JF080000457	關西鎮	石光段	0805-0000	965.00	嚴寬度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	108315	146,000	
JF080000458	關西鎮	大河全段	0224-0000	97.64	彭榮富	新竹縣新埔鎮大坪段	108315	37,000	
JF080000459	關西鎮	大河全段	0225-0000	78.05	彭榮富	新竹縣新埔鎮大坪段	108315	30,000	
JF080000460	關西鎮	高橋段	0438-0000	854.32	黃青元	桃園縣中壢市楊梅大山下段	108315	360,000	
JF080000461	關西鎮	高橋段	0438-0000	854.32	黃青江	桃園縣中壢市楊梅大山下段	108315	360,000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		標示	原登記人姓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JB080000462	關西鎮	高橋段	0438-0000		854.32	黃維廷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考林段	1088315	360,000	
JB082000001	新埔鎮	上草坑段	0445-0000		99.47	劉世炳	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路	1088315	234,000	
JB082000003	新埔鎮	南平段	1100-0000		698.17	彭金榮	新竹縣紅毛鎮中崙里	1088315	49,000	
JB082000004	新埔鎮	南平段	1100-0000		698.17	彭文昌	新竹縣紅毛鎮中崙里	1088315	49,000	
JB082000005	新埔鎮	南平段	0941-0000		378.02	彭金榮	新竹縣紅毛鎮中崙里	1088315	27,000	
JB082000006	新埔鎮	南平段	0941-0000		378.02	彭文昌	新竹縣紅毛鎮中崙里	1088315	27,000	
JB082000007	新埔鎮	南平段	0943-0000		244.85	彭金榮	新竹縣紅毛鎮中崙里	1088315	18,000	
JB082000008	新埔鎮	南平段	0943-0000		244.85	彭文昌	新竹縣紅毛鎮中崙里	1088315	18,000	
JB082000009	新埔鎮	南平段	0725-0000		292.87	張阿接	新竹縣竹北竹犁頭山里	1088315	689,000	
JB082000014	新埔鎮	北平段	1143-0000		320.00	林維炳	新竹縣新埔鎮大平高里	1088315	182,000	
JB082000015	新埔鎮	太平段	0634-0000		185.86	林萬福	新竹縣新埔鎮大平高里	1088315	185,000	
JB082000016	新埔鎮	石門段	0145-0000		1,125.34	林雲露	台中縣豐原市內埔里四號厝段	1088315	1,114,000	
JB082000017	新埔鎮	石門段	0111-0000		287.26	林雲露	台中縣豐原市內埔里四號厝	1088315	284,000	
JB140000174	竹北市	隘口段	0011-0000		411.00	衡府夫人		1088315	22,194,000	
JB142000003	新埔鎮	黃集園段	0399-0000		375.00	集福堂		1088315	979,000	
JB142000004	新埔鎮	黃集園段	0396-0000		258.85	集福堂		1088315	676,000	
JB142000005	新埔鎮	黃集園段	0397-0000		243.85	集福堂		1088315	637,000	
JB142000006	新埔鎮	黃集園段	0395-0000		3,370.67	集福堂		1088315	8,798,000	
JC080000017	寶山鄉	新城段新城小段	0529-0000		78.00	陳憲章	新竹市表町里二丁目路	1088308	58,000	
JC080000022	峨眉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	0403-0000		238.00	李陳云	新竹市三丁目里表町	1088308	13,500	
JC080000023	峨眉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	0403-0000		238.00	李佑故	新竹市三丁目里表町	1088308	13,500	
JC080000024	峨眉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	0403-0000		238.00	李廷桂	新竹市三丁目里表町	1088308	13,500	
JC080000025	峨眉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	0403-0000		238.00	李林都	新竹市三丁目里表町	1088308	40,500	
JC080000027	峨眉鄉	富寮段富寮小段	0565-0044		407.00	黃廷安	苗栗縣頭份鎮頭珠湖段	1088308	50,500	
JC080000028	峨眉鄉	富寮段富寮小段	0565-0044		407.00	黃廷大	苗栗縣頭份鎮頭珠湖	1088308	50,500	
JC080000042	北埔鄉	鄉所段	0017-0000		695.76	陳振榮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	1088308	220,000	
JC080000043	北埔鄉	鄉所段	0017-0000		695.76	陳振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	1088308	220,000	
JC080000044	北埔鄉	鄉所段	0017-0000		695.76	陳振泰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	1088308	220,000	
JC080000045	北埔鄉	鄉所段	0019-0000		18.59	陳振梅	新竹縣北埔鄉	1088308	20,000	
JC080000046	北埔鄉	鄉所段	0019-0000		18.59	陳振榮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	1088308	20,000	
JC080000047	北埔鄉	鄉所段	0019-0000		18.59	陳振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	1088308	20,000	
JC080000048	北埔鄉	鄉所段	0019-0000		18.59	陳振泰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段	1088308	20,000	
JC080000075	寶山鄉	莒光段	0066-0000		462.29	溫阿保	新竹縣大湖鄉御潭里	1088308	50,000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		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原登記處人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JC080000076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睿洲		新竹市東門町三丁目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77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光輝		新竹市東門町三丁目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78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光輝		新竹市東門町三丁目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79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光榮		新竹市東門町三丁目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80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光址		新竹市田町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81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錦		新竹市北門町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82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耀英		新竹市南門町三丁目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83	竹東鎮	中員段	0369-0000		7.00	范世珍		新竹市南門町三丁目段	公司共有	1/1	1080308	5,375	
JC080000089	北埔鄉	溝背段	0011-0000		1,680.00	饒聖佑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子區金榮寮	全部	1/1	1080308	801,000	
JC080000091	北埔鄉	溝背段	0594-0000		242.55	彭錦妹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		2/6	1080308	32,500	
JC080000092	北埔鄉	溝背段	0594-0000		242.55	彭錦義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		2/6	1080308	32,500	
JC080000093	北埔鄉	環湖段	1022-0000		3,701.14	傅德大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子區金榮寮		1/4	1080308	2,216,000	
JC080000095	北埔鄉	環湖段	1190-0000		3,317.42	陳阿德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子區金榮寮		1/4	1080308	396,000	
JC080000096	北埔鄉	環湖段	1190-0000		3,317.42	陳錦松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子區金榮寮		1/4	1080308	396,000	
JC080000097	北埔鄉	環湖段	1192-0000		683.75	陳阿德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子區金榮寮		1/4	1080308	94,000	
JC080000098	北埔鄉	環湖段	1192-0000		683.75	陳錦松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子區金榮寮		1/4	1080308	94,000	
JC082000001	橫山鄉	沙坑基段	0675-0000		177.88	彭阿雲		新竹縣關西鎮上南片段		12/60	1080308	183,000	
JC082000002	芎林鄉	中坑段	0229-0000		4,515.07	賴石妹		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村	全部	1/1	1080308	2,240,000	
JC082000003	芎林鄉	中坑段	0330-0000		131.10	賴石妹		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村	全部	1/1	1080308	70,000	
JC140000010	芎林鄉	王爺坑段	0151-0000		3,613.00	德金福會		新竹縣新竹市南門町一丁目段	84/2688		1080308	478,000	
JC140000029	峨眉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	0027-0000		24.00	敬聖平			全部	1/1	1080308	15,000	
JC140000083	竹東鎮	下員段	0025-0000		48.00	福蘭記			全部	1/1	1080308	493,000	
JC140000089	竹東鎮	下員段	0096-0000		97.00	福蘭記			全部	1/1	1080308	996,000	
JC142000001	橫山鄉	沙坑基段	1134-0000		2,648.00	陳廷芳			全部	1/1	1080308	1,097,000	
J080000014	湖口鄉	三元段	0230-0000		1,760.66	戴阿政		苗栗縣苗栗市公館出嘴坑段	900/38000		1080219	110,000	
J080000017	湖口鄉	三元段	0232-0000		1,167.24	戴阿政		苗栗縣公館出嘴坑段	900/38000		1080219	71,000	
J080000021	湖口鄉	魯算段	0153-0000		592.00	呂昌		新竹縣竹北市莊子埔段	2/68		1080219	33,000	
J080000240	湖口鄉	魯算段	0186-0000		128.00	呂昌		新竹縣竹北市莊子埔段	2/68		1080219	7,000	
J080000259	湖口鄉	魯算段	0188-0000		1,303.00	呂昌		新竹縣竹北市莊子埔	2/68		1080219	72,000	
J080000278	湖口鄉	魯算段	0192-0000		4,990.00	呂昌		新竹縣竹北市莊子埔段	2/68		1080219	273,000	
J080000283	湖口鄉	八德段	1026-0000		441.35	周阿成		新竹縣湖口鄉蘭坡下路	60/1080		1080219	25,000	
J080000288	湖口鄉	祥湖段	0251-0000		292.53	戴文九			100/38000		1080219	2,000	
J080000289	湖口鄉	祥湖段	0251-0000		292.53	戴文興			100/38000		1080219	2,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表字第 1089050053 號

主旨：本縣原登錄公告之 7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縣原登錄公告之下列 7 項「傳統藝術」，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一) 客家八音(保存團體：田屋北管八音團、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

(二) 客家山歌說唱(保存者：徐木珍)。

(三) 泰雅族傳統樂器演奏(口簧琴、縱笛)(保存者：Along Yupas 阿隆優帕司)。

(四) 客家三腳採茶戲(保存團體：霓雲社客家三腳採茶戲團)。

(五) 客家大戲(保存團體：慶美園戲劇團、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

(六) 客家獅(保存團體：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

(七) 傳統藝陣(保存團體：新竹縣新瓦屋花鼓隊)。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表字第 1089050053 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由本府轉達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14622 號

主旨：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4、9 條及附件修正草案（附件一）。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4、9 條及附件修正草案（附件一）。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96。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366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4、9 條及附件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四 條 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 一、設立及立案申請書。
-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十一、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十二、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 五 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 六 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 七 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設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八 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 九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件一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 二、負責人變更。
- 三、班主任變更。
-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 五、班名變更。
-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 九、停辦（暫停招生）。
- 十、復辦。
-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必要時作家庭訪問，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退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

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二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4、9 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107年4月19日修正，已新增履約保證機制，爰刪除本縣設班基金之規定，並因應實際需求，另於附件有關歇業應檢附班舍同意使用之文件，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四條：刪除第一項第十一、十二款設班基金之規定。
- 二、第九條：配合第四條刪除原附件一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表，並修正文字。
- 三、附件一：刪除原附件一，並新增有關歇業應檢附班舍同意使用之文件，以符應實際需求。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4、9 條及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	一、 本條刪除第一項第十一、十二款規定，第十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設立及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設立及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	三、十四款款次變更。 二、因應修正施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已新增履約保證機制，爰刪除設班基金之規定，以符應實際需求。
--	--	---

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u>十一、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u> <u>十二、設立人或其代表人</u>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u>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u> <u>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u> <u>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u> <u>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u>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u>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u>	
--	---	--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本條未修正
--	--	--------------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設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設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	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	本條未修正

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u>附件一</u>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班主任變更。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五、班名變更。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九、停辦（暫停招生）。 十、復辦。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u>附件二</u>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班主任變更。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五、班名變更。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九、停辦（暫停招生）。 十、復辦。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附件一，並修正文字。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必要時作家庭訪問，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必要時作家庭訪問，給予個別輔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 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 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	第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	本條未修正

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二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二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	--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附件一

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款次	申請變更事項	應檢附文件
一	設立人（代表人）變更 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變更後設立人（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身分證明書（含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變更後設立人（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各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等切結書。 四、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 五、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合夥契約書公證。 六、原立案證書。 七、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八、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二	負責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變更後負責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變更後負責人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三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

		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新聘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各款情形切結書。 四、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四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三、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班名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補習班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三、教師履歷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u>五</u>、原立案證書。 <u>六</u>、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	教學時數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八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九	停辦(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u>三、停辦期間班舍租賃或經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u> <u>四、原立案證書影本。</u>
十	復辦	一、復辦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原立案證書影本。
十一	歇業	一、歇業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3714737 號

主旨：預告新訂「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 5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草案條文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一份。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兩週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分機 2887 郭先生。
 - (四)傳真：(03)5514227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第二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三項)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擬具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申評會委員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提起申訴之期限、方式及次數。(草案第六條)
- 七、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申訴會委員之出席、決議方式、解除職務及補聘任期。(草案第八條)
- 九、申評會審理方式及保密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評議決定之期限及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彈性輔導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訴評議之執行。(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申訴案件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八條)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但不包含外國僑民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本辦法用詞定義。 其他措施含「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負向措施及獎勵。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但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其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不在此限。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案件，應增聘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申評會委員組成。

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人為學生時，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提起申訴之申訴對象。
第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國民教育階段提起申訴之申訴對象。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提起申訴之期限、方式及次數。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應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會委員之出席、決議方式、解除職務及補聘任期。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審理方式及保密義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評議決定之期限及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書應報本府備查。	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人為國民教育階段者，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對於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
第十四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明定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彈性輔導方式。
第十五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	申訴評議之執行。

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對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申訴案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但不包含外國僑民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但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其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不在此限。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案件，應增聘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申訴人為學生時，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應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書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人為國民教育階段者，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對於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對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085200565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係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惟「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廢止，故本設置準則已無續存之必要。
- 二、「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廢止總說明及條文內容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6185 王小姐。
 - (四) 傳真：(03)5589621 。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廢止總說明

「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係本府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設置準則係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惟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已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故本設置準則已無續存之必要。

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國民住宅住戶成立社區管理組織，協助執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國民住宅社區住戶進住已達總戶數二分之一或應社區實際需要時，本府得輔導住戶推選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 第三條 管委會委員之推選人及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本社區住戶。
 - 二、在本社區設有戶籍之國宅承購人，或其戶籍內同住之配偶、年滿二十歲之直系親屬，每戶以一人為限。
- 第四條 同一國民住宅社區得分區成立管委會，但同一使用執照之基地，僅能成立一管委會，管委會委員名額原則上採每棟推選一位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 前項所稱棟定義：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第五條 第一屆管委會得由本府輔導成立，嗣後改選應由各管委會自行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報本府核備：
- 一、推選時間、地點、應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額、推選人名冊及推選區之劃分、候選人登記期間等，應於推選前十五日公告或陳列閱覽。
 - 二、推選人名冊有異動時應於公告前向本府或管委會辦理異動登記，公告後即不得就推選人名冊提出異議。
 - 三、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者，可向管委會辦理候選人登記（第一屆向本府建設局辦理候選人登記），如無人登記時，原則以該選區之成員採現場提名方式辦理。
 - 四、依推選區編造推選人名冊，並印製選票。
 - 五、選票之發給應憑推選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經核對名冊無訛後行之。
 - 六、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 七、同一推選區推選人投票人數未達該區推選人二分之一時，應訂期重新推選，重新推選時，如仍未達二分之一時，以得票多數者當選之。
 - 八、各推選區以得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委員，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候補委員以各推選區得票數次於當選委員者依次候補。
 - 九、委員出缺時該推選區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者，則依規定辦理補選。

十、委員選舉得由本府督導舉辦政見發表會。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管委會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辦理改選，各委員資格及職權於任期屆滿時自然消滅。

管委會委員不適任時，得經該推選區推選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報經本府核備後公告解除其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時得依規定辦理補選。

管委會委員自願請辭者，應告知管委會，公告解除委員資格，其遺缺依規定辦理遞補或補選，管委會應將相關事項報本府備查。

前二項委員之補選，以補足該屆任期為止。

第 六 條 委員選出後應召開管委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主任委員後公告當選名單；主任委員因故出缺補亦同。

主任委員之選舉及改選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為當選。無人當選時，應再次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主任委員得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由原連署委員將連署書函請本府備查，並自行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之。

第 七 條 管委會得經本府授權辦理事務如下：

一、國民住宅社區內違章建築、違規使用或占用公共設施、場所之舉發。

二、國民住宅社區內違規停車、攤販、廣告物之舉發。

三、國民住宅社區內地下室、污水處理場、停車場及公共場所之營運與管理維護。

四、國民住宅社區內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定期清潔及檢修。

五、國民住宅社區內公共空間與四周環境之清潔美化。

六、國民住宅社區住戶服務事項。

七、國民住宅住戶應繳管理費之訂定、收取及保管運用。

八、管委會委員各屆任期屆滿之改選及委員任期中辭職該選區無候補委員遞補之補選。

九、其他有關協助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事宜。

第 八 條 管委會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設立之：

一、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管委會。

二、管委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聘任，以協助主任委員策劃辦理會務。

三、管委會得視實際需要置執行委員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

四、主任委員、執行委員、總幹事及幹事，應依管委會決議事項執行。

- 第 九 條 管委會辦理下列事項應受本府督導：
- 一、每年應將年度之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計畫，詳附明細與說明，函送本府。
 - 二、經費收支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向社區住戶公告，另實際收支情形，應每季編制財務報表向住戶公告，並報本府核備。執行社區年度計畫及收支計畫內管理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應經管委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動支。
 - 三、管委會議得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管委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五、管委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報本府核備。
 - 六、管委會所作之決議如影響社區多數住戶權益時，本府得要求管委會於決議執行前先予公告，自公告日七日內，如無住戶三分之一連署異議時，再予執行。
- 第 十 條 本府得派員檢查管委會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要求提出報告，管委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拒絕，如管委會財務運用涉有不法情事，得移送法辦。
- 第十一條 管委會有怠忽職務、妨害公益、違反法令及本準則規定之情事，本府得令其改選，其改選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管委會印信之規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085200566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係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訂定，惟「國民住宅條例」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故該辦法已無續存之必要。
- 二、「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廢止總說明及條文內容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分機 6185 王小姐。
 - (四)傳真：(03)5589621 。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廢止總說明

「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係本府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係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惟「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〇四年一月七日廢止，故本辦法已無續存之必要。

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轄內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
(以下簡稱社區)
- 第 三 條 社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始得申請提撥該社區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管理維護基金)。
前項管理維護基金應存入該社區基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
- 第 四 條 社區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報本府備查之文件。
三、專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第 五 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府應於次年度將該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分多次或一次提撥。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本府撥付前項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 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後,其社區因管理維護所生費用均由社區自行負擔,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府補助或負擔。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